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康军	因个人原因	尹强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双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535,347.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4,461,990.79 元（其中：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38,195,678.86 元，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3,688.07 元），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1,926,643.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519,230.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56,767,693.89 元，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

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国投集团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中环集团/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资管	指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水厂公司	指	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公司	指	乐山市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堡公司	指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公司	指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沫江煤电公司/煤电公司	指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沫水电公司	指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区法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
市中区法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乐山中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旅投锦江	指	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川犍电力/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旺源公司	指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两翼	指	以电气水产业为主体、以绿色能源、服务业为两翼
三优两型	指	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双庆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斌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d1600644.com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成都分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4 号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彦 刘祖良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291,204,881.07	2,223,199,937.34	3.06	2,170,337,88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35,347.58	89,234,940.80	14.90	80,894,6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86,467.10	55,992,775.62	19.46	27,941,93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24,506.68	281,509,330.77	45.08	167,720,213.7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338,612.07	1,482,571,551.42	7.20	1,356,707,046.52
总资产	3,998,923,590.43	3,782,209,518.15	5.73	3,350,584,568.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0.1657	14.91	0.1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0.1657	14.91	0.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2	0.1040	19.42	0.0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18	增加0.49个百分点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3.88	增加0.47个百分点	2.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7,197,848.76	557,363,611.00	580,510,148.87	646,133,2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4,115.82	57,029,648.73	76,581,666.30	-71,830,0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82,489.37	54,335,806.37	75,850,030.92	-84,781,8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4,172.94	163,498,423.31	102,313,958.09	252,476,298.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542.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31,168,408.11	3,067,51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2,176.1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就业稳岗补贴 269 万元和分摊递延收益 236 万元所致。	3,300,462.00	7,950,552.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4,606.38	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443,099.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11,953.87		762,928.39	172,89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75,221.40	主要是报告期内川犍电力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 1828.61 万元和收取违约金 425 万元所致。	-7,347,977.41	-7,897,54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75,1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4,229.94		-200,896.42	-419,656.99
所得税影响额	-1,297,305.36		-883,858.81	-296,165.53
合计	35,648,880.48		33,242,165.18	52,952,700.5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	68,720,913.35	75,507,157.42	6,786,244.07	6,786,244.07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15,444.35	11,283,806.66	568,362.31	568,362.31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8,227,928.80	8,227,928.80	0	0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合计	87,664,286.50	95,018,892.88	7,354,606.38	7,354,606.38

注：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公允价值为 0。

十二、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综合能源、宾馆等五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20 年度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 12.97%，比上年同期降低 0.42 个百分点。

2. 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 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原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 and 沙湾区范围内。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工作以获取利润。建设期间通过向业主收取工程建安费的方式回收部分建设成本及产生利润；建成后由政府授予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将污水原水处理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水后排放，运营采取政府可行性补贴或成本加成的方式获取收益。

4. 综合能源业务：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主要分为电力建安业务与综合能源业务两大板块，电力建安业务主要以电力类施工获取利润；综合能源业务主要涉及售电业务、光伏运维业务、智慧代维业务、基础资源商业化运营以及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主要通过降低用户侧用能成本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获取利润。

5. 宾馆服务业：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为金海棠大酒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公司自有及并网电站装机容量 71.827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装机容量 40.987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57.06%，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 年 3 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可从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供电负荷发展需求。已形成了以 110 千伏为环网的骨干电网，电网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22 座，主变 35 台，

总容量 114.315 万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44 条，总长度 678.641 公里；35 千伏线路 94 条，总长度 672.0667 公里。公司电力业务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电营业区划分的函》，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末电力用户 47.140 万户。

气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城市输供网络管线 900 多公里，城区储配气站 1 座（竹公溪配气站，内含 1000 立方高压球罐 2 只）、高中压及中中压配气站 5 座，区域低压配气站 9 座，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供气区域的批复进行，报告期末燃气用户 36.32 万户；公司建有水厂四座，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DN75 以上供水管道 650 多公里。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报告期末自来水用户 22.42 万户。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专业化管理团队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战略目标，着力构建“四网融合”发展新格局，全力推进全面市场化改革，运营机制加速转变，运营质效加速提升，全面推进“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本公司电力调度；电力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变电运维、光伏发电运维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互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污水设备及管道运维服务；燃气安检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一）坚持内外并重，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拓展市场与深挖潜力并举、基础业务与新兴业务并重的经营思路，全力应对不断涌现的重大挑战，确保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1. 电力业务方面。紧扣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拓展优质负荷，电力市场保持合理增速。积极参与水电消纳示范区专场交易，推动用电增量市场拓展。全年新增电力用户 25007 户。

2. 自来水业务方面。供水市场整合取得新进展，高新区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实现苏稽新区趸售水，绵竹新区供水市场布局提速。全年新增自来水用户 12020 户。

3. 燃气业务方面。积极开展市场化探索，创新管理机制，推动基础业务准市场化，衍生业务市场化。优化建设输配系统，完成瓦窑沱配气站、竹公溪储配站、城东配气站的升级扩能改造，积极开展第二气源建设，努力构建“两主一应急”供气格局。全年新增燃气用户 15937 户。

4.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电力工程、售电、智慧代维、光伏运维、5G 基站建设等业务全面起步。电力工程业务成功走出乐山，成都顶佛新型农村迁改工程等项目对公司打破地域限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光伏电站运维业务全面整合，实现统一管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拓展全省范围内售电业务市场，完成代理电量 24 亿千瓦时左右，在四川省参与市场交易的 103 家售电公司中位列第 16 位；试点探索基础资源商业运营模式，积极参与 5G 基站建设。

（二）坚持精准管控，硬件基础更加牢固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设坚强智能“三张网”为基础，以加快建设泛在物联网为导向，有序有力推进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硬件水平，推动网络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投资计划精准落地。建立投资和项目管理制度 4 项，采用“年计划、月管控、周汇报”管理控模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夹江 110 千伏丰收输变电新建工程、城东配气站改造工程、分区漏损三级控制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完成，五通桥供水保障二期（牛华供水）工程、金马线岷江段输气管应急抢险工程加快推进，第二气源建设有序开展，清音并网点项目顺利获批。大力实施农网改造，着力优化农村电网环境。“四网融合”启动一期项目，实施生产运维管理系统、数据中台、线损管理系统和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设，着力打通公司各业务系统壁垒，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

根据国家农网政策，目前公司供电区域农村电网项目建设法人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截止 2020 年末，经双方确认，已投入公司供区农网资金 6.66 亿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为改善公司农网薄弱状况，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拓展农村用电市场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已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电网设施使用及管理协议》。

（三）坚持市场化改革，转型发展步伐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以“四网融合”为中心，聚焦主责主业、聚焦资产质量、聚焦基础建设、聚焦关键要素、聚焦资本驱动，推进构建“四网融合”发展新格局。公司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总部+事业部+分子公司”组织架构搭建完成。内部模拟市场建设不断深化，企业内部供需价值链基本形成，紧紧抓住模拟净利润、万元资产营业利润、人均贡献等重点 KPI 指标下达经营任务，强化内模市场运行诊断分析和指标考核兑现，指标的引领作用和考核的激励作用大幅提升。积极推动水务板块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积极服务经济民生。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降价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电力助推脱贫攻坚，实施供区贫困村贫困户用电质量达标专项行动，贫困村用电质量全面达标。大力提升供应质量。迎峰度冬、迎峰度夏应对有力，在电网负荷和日最大电量均创历史新高情况下实现“零限电”。全面落实“三省+三零”服务要求，积极推进“流程再造”，服务环节和时限进一步压缩。“互联网+营销服务”新模式不断拓展，服务渠道更广，网上缴费、“面对面”扫码支付等缴费方式更加灵活，服务“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对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不含趸售、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的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95%结算。期间对用户优惠电费共计2922.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乐山市参与2020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企业的报告》，公司2020年网内参与水电消纳用户10家。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一是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相关规定，自2020年2月7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电力用户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不受“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用户可在当月（期）申请下一个月（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计费方式；用户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2月1日以来确未生产的，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至2月1日；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二是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三是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文旅企业经营困难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对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2020年2—4月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90%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

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调整乐电网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一是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相关用电类别电度电价：公司电网目录销售电价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电度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 0.0372—0.0392 元/千瓦时；“农业生产用电”类电度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 0.0518—0.0538 元/千瓦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调整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二是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容（需）量电价：容（需）量电价分别由现行的最大需量 39 元/千瓦·月、变压器容量 26 元/千伏安·月降低为最大需量 33 元/千瓦·月、变压器容量 22 元/千伏安·月。

2020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川犍电力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 26 号“因申请执行人水电投资公司与被执行人川犍电力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裁定中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终 284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根据判决及《执行和解协议》，川犍电力冲回多确认的资金占用费 1828.61 万元，扣减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后，增加川犍电力 2020 年度利润约 1784 万元。同时川犍电力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解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51114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比 43392 万千瓦时增长 17.80%；完成售电量 300468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比 290219 万千瓦时增长 3.53%；完成售气量 15500 万立方米，比去年 16082 万立方米减少 3.62%；完成售水量 4630 万立方米，比去年 4338 万立方米增长 6.7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120 万元，比去年同期 222,320 万元增长 3.06%；实现营业利润 13,975.0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246.61 万元减少 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3.53 万元，比去年同期 8,923.49 万元增长 14.90%；电力综合线损率 7.93%，同比减少 0.29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 1.48%，同比减少 1.13 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3.91%，同比减少 0.05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1,204,881.07	2,223,199,937.34	3.06
营业成本	1,704,282,154.12	1,676,976,017.07	1.63
销售费用	94,923,597.17	111,771,922.72	-15.07
管理费用	307,082,291.40	288,264,406.31	6.53
财务费用	36,960,256.54	24,226,581.85	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24,506.68	281,509,330.77	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3,084.16	-491,056,689.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6,324.78	135,984,815.0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63%，主要是报告期内综合能源收入和污水

安装收入增加，同时营业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业务	1,412,666,939.95	1,055,661,112.20	25.27	-4.93	-7.29	增加 1.90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437,540,101.31	335,811,810.55	23.25	-5.31	-7.69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	271,214,865.04	210,405,446.38	22.42	37.77	35.86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综合能源	102,886,040.77	71,057,321.75	30.94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乐山(电力)	1,345,550,929.87	988,534,003.54	26.53	-5.89	-6.11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乐山(天然气)	437,540,101.31	335,811,810.55	23.25	-5.31	-7.84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乐山(自来水)	271,214,865.04	210,405,446.38	22.42	37.77	35.86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乐山(综合能源)	102,886,040.77	71,057,321.75	30.94	-	-	
眉山(电力)	67,116,010.08	67,127,108.66	-0.02	19.37	1.53	增加 17.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发电站技改完成，发电量同比增加，减少外购电成本，使得眉山地区电力业务毛利率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外购电费	684,756,152.49	64.87	739,472,412.44	64.94	-7.40	
电力业务	人工成本	143,881,018.83	13.63	155,097,620.21	13.62	-7.23	
电力业务	制造费用	225,966,037.22	21.40	242,887,855.85	21.33	-6.97	
电力业务	其他	1,057,903.66	0.10	1,245,808.55	0.11	-15.08	
天然气业务	售气成本	280,672,370.68	83.58	307,086,403.70	84.41	-8.60	
天然气业务	安装成本	55,139,439.87	16.42	56,710,896.70	15.59	-2.77	
自来水业务	售水成本	88,678,834.58	42.15	85,093,253.22	54.95	4.21	
自来水业务	安装成本	121,726,611.80	57.85	69,774,057.91	45.05	74.46	
综合能源	综合能源成本	71,057,321.75	100.00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自来水公司拓展污水安装业务致安装成本增长。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418.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6,622.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7,146.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66%。

3. 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6,960,256.54	24,226,581.85	52.56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利息费用不能资本化和川犍电力农网资金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10,241,039.84	25,265,818.91	-59.47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永丰纸业股权处置收益，报告期内无此项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369,406.32	-2,652,874.60	-	主要是应收款项账龄变化，使得计提的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639,609.45	-5,011,591.99	-	主要是去年固定资产清理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4,011.97	37,175,180.60	-99.77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以自有资产投资锦江新嘉州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019,383.68	7,828,478.15	283.46	主要是报告期内川犍电力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冲回多确认的农网资金占用费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79,065.96	19,892,690.85	-81.51	主要是去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和川犍电力计提农网诉讼资金占用费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24,506.68	281,509,330.77	45.08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和自发电增加减少购电资金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3,084.16	-491,056,689.45	-	主要是去年支付对晟天新能源出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6,324.78	135,984,815.00	-	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增量减少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534,073.30	0.04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合同资产	88,867,882.07	2.22				主要是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173,133.00	0.05				是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49,179,855.18	1.23	75,594,747.57	2.00	-34.94	主要是报告期末留抵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72,960,576.52	1.83	48,230,797.89	1.28	51.27	主要是报告期内乐山市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按工程进度确认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同比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839,176.70	0.90	17,562,739.11	0.46	104.06	主要是报告期内智能表投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4,107.11	0.95	74,454,632.19	1.97	-48.77	主要是预计未来不能获得足够的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6,400.33	0.14	2,779,400.33	0.07	95.96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592,370.00	4.44	32,479,975.00	0.86	446.78	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0,290,257.84	1.51	41,124,138.11	1.09	46.6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线路迁改补偿款和增效扩容技改补贴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水电	51,114	43,392	17.80%	3,364	2,804	19.97%				123,226	120,730	2.07%	156.10	
其他							300,468	290,219	3.53%	151,001	153,804	-1.82%		469.80
合计	51,114	43,392	17.80%	3,364	2,804	19.97%	300,468	290,219	3.53%	274,227	274,534	-0.11%	156.10	469.80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水电	51,114	17.80%	300,468	3.53%	141,145.36	144,437.93	-2.28	人工费	14,388.10	8.44	15,509.76	9.24	-7.23
水电								外购电费	68,475.62	40.18	73,947.24	44.10	-7.40
水电								其他	22,702.39	13.32	24,413.37	14.56	-7.01
合计	51,114	17.80%	300,468	3.53%	141,145.36	144,437.93	-2.28	-	105,566.11	61.94	113,870.37	67.90	-7.29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电网网内并网电站 172 座，合计装机容量 71.827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 159 座，装机容量 40.987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57.06%（含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 13 座，合计装机容量 11.2115 万千瓦，占电网内装机总容量的 15.61%）。并网火电站（综合利用）13 座，装机容量 30.84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42.94%。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装机容量为 11.2115 万千瓦，报告期内发电量为 51114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7722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为 4559 小时，同比增加 343 小时。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高庙、吴河电站增效扩容技改完成以及小楔头电站恢复发电所致。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元）	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393.88	1,658,667.68	50,258,134.73	无	98.00	自筹
犍为 2020 年农村低电压治理工程	4,960.64	31,162,454.01	31,162,454.01	无	90.00	自筹
夹江 110 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	4,316.00	13,517,913.04	26,572,102.66	无	95.00	自筹
夹江 110 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	10,477.00	3,033,766.78	22,665,315.50	无	25.00	自筹
沙湾区供水管网工程	3,776.78	10,092,475.28	29,514,126.00	无	95.00	自筹
犍为 110 千伏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7,400.00	935,572.20	9,194,943.43	无	35.00	自筹
犍为公司 2020 年智能电表全覆盖项目	1,483.59	8,738,103.32	8,738,103.32	无	50.00	自筹
夹江公司 2020 年智能电表全覆盖项目	3,451.47	7,160,978.30	7,160,978.30	无	35.00	自筹
夹江 35 千伏杨柳变电站 10 千伏城区线路及台区技改工程	1,325.14	2,859,903.06	7,136,363.45	无	90.00	自筹
夹江经济开发区 35 千伏合华线迁改工程	854.22	6,908,434.19	6,908,434.19	无	70.00	自筹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单位：千瓦时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67,771,369.00	37,330,300.00	349.42%
总上网电量	-	-	-
占比	-	-	-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电力输送

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模式主要为“购销模式”，公司电网按上网电价购入经营区域内并网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量不足时从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内购买，并根据每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选择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品种，同时按政策要求，打包代理网内符合市场准入用户参与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交易出清后，通过公司与省电力公司趸售结算平台将交易结果向用户传导到位；公司按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直供电力用户销售电量。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49.45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0.94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备注：1、报告期内，由于未参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致权益比例降低到 0.94%；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第 2-7 号〕文，裁定终结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核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份额 (亿元)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的比例(%)	资金 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 亏(万元)	是否 涉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3.48	21.60	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70.19	否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0.54	49.45	自有资产	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93.18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0.94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78.49	4,491.68	77,392.55	5,107.7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 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85.75	6,841.41	96,082.75	735.7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100	2,700.00	12,840.24	-532.36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机械加工; 设备安装; 调试	94.67	3,097.00	5,971.98	69.88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	2,998.63	22,107.60	-1,582.49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	100	1,129.00	1,956.51	-68.01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	2,852.16	59,591.81	731.22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制图、晒图服务	100	2000.00	2,738.65	264.95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高低压输变配电设施安装维修及试验	100	5,000.00	17,202.65	847.7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161,100.00	444,537.04	4,743.62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酒店	酒店经营	49.45	10,879.51	14,990.90	-592.89

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金海棠酒店), 报告期内实现售气量 15,500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46,708.59 万元, 营业利润 5,993.02 万元, 净利润 5,107.73 万元。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实现售水量 4,630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27,322.53 万元, 营业利润 938.76 万元, 净利润 735.70 万元。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757.58 万元, 营业利润-517.41 万元, 净利润-532.36 万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571.52 万元, 营业利润 61.44 万元, 净利润 69.88 万元。

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7,003.54 元, 营业利润-1,654.76 万元, 净利润-1,582.49 万元。

6)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26.89 万元, 营业利润-46.97 万元, 净利润-68.01 万元。

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44,259.21 万元, 营业利润-189.32 万元, 净利润 731.22 万元。

8)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068.54 万元, 营业利润 277.87 万元, 净利润 264.95 万元。

9)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9,720.04 万元, 营业利润 807.05 万元, 净利润 847.77 万元。

1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1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 21.60%。报告期内晟天公司净利润 4,743.62 万元,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770.19 万元。

1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9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 49.45%。报告期内锦江新嘉州公司净利润-592.89 万元,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293.18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100 万亿元大关,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2.3%。面对疫情大考, 中国率先控制住疫情、率先复工, 率先实现经济增长由负转正, 在世界经济中的份额由 2019 年的 16.3% 上升到 17% 左右。“十四五”时期是全国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 也是各地市争创首善再跨越, 奋力走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前列的突破时期。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全年经济大势做出判断: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 坚持系统观念,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 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 强化科技战略支撑,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0 年, 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3.1%。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0.2%; 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1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5%; 第三产业用电量 12087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9%;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4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9%。2020 年,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58 小时, 同比减少 70 小时。其中, 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27 小时, 同比增加 130 小时; 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16 小时, 同比减少 92 小时。2020 年, 全国电源新增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 其中水电 1323 万千瓦、风电 7167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4820 万千瓦。(摘自: 国家能源局)

1. 电力业务

(1) 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个十五年”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 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从电力行业来看, 对电力企业战略规划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电力需求总量预测、电源结构变化、电力体制改革、电力及能源行业新业态的兴起等。

电力供应能力方面。截至 2020 年底,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 亿千瓦, 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到了 44.8%。绿色低碳依然是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 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两位数增长。

电力体制改革方面。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 号），进一步明确了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完善输配电价定价机制，优化了电价结构。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和销售目录电价调整，为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创造条件。对公司而言，电力体制改革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公司将顺势而为，积极应对，加强对市场规则的研究，加强对售电市场的挖掘，不断提升公司效益。

电网发展方面。“十四五”时期，公司将持续推进能源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打造“四网融合”，有效依托政府战略规划，“一地一策”，积极开拓市场。

节能减排方面。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千方百计加强损耗管理，充分调动基层公司主观能动性，努力降低公司电网综合线损。

保障民生用电方面。持续优化公司配网建设，加快推进农网改造项目完工，全面解决农村电网户均供电容量低、安全隐患多、“低电压”等问题。公司将进一步抓好电能替代，加强能源的高效利用；进一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农村电网建设，解决农村电网薄弱问题。

科技装备发展方面。全面提高公司电网装备水平，增强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管理、缺陷闭环管理能力，提升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质效，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提升电网设备运营质量，降低公司设备运维费用投入。同时随着发电厂、电网变电站、输配电线路技改、农网改造、低电压项目改造、智能电表全覆盖的实施，电网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推进运检精益化管控。

（2）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2020 年乐山市全社会用电 23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1%。公司售电量占全市社会用电量比例为 12.97%，同比下降 0.42 个百分点。公司电力业务主要在政府主管部门划定的供电区域内经营，用户稳定，市场增长受经济周期变化影响较大。

根据《中共乐山市委关于制定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十四五”时期，乐山发展总体战略定位为：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统筹短期和长远，兼顾需要和可能，一张蓝图绘到底，与时俱进谋新篇，奋力打造“一极一地一市一城一枢纽”。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坚持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保持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到“十四五”末经济总量达 3000 亿元以上，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面提速，企业效益大幅提升，财税实力更加雄厚，县域经济显著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幅高于全省。

建设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坚持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对接全省“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优化形成“1+2+6+N”市域经济总体布局，培育一批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进步县，努力把乐山建成经济总量占比高、综合承载能力强、创新发展动能强、区域带动作用强的全省经济副中心，成为成渝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

建设重要旅游目的地。坚持国际化、品牌化、特色化、全域化发展方向，按照“两核两圈两

带九组团”旅游发展总体布局，持续提升峨眉山、乐山大佛两个核心景区品牌影响力，基本建成大峨眉旅游圈、小凉山旅游圈，努力把乐山建成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嘉州韵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三线四区一湖六湿地”生态建设总体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努力把乐山建成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

建设山水园林宜居城。锚定成渝地区“后花园”功能定位，坚持以人为本、绿色打底、山河为骨、文化为魂，按照“一主一副四星多点”城镇发展总体布局，加快建设“一城两新区”。按照公园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模式提升城镇品质，促进山水人城和谐相融，努力把乐山建成成渝地区文化更繁荣、生活更富裕、服务更优质、环境更优美的高品质山水园林宜居城。

建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落实交通强国、交通强省战略部署，按照“三维五网”立体化交通布局，加快形成“一港四梯级”内河航运网、“五纵两横”铁路网、“1+3+N”航空网、“一环九射两纵两横”高速公路网、“六纵四横两环”国省干线公路网等“五大交通网”，努力把乐山建成贯通南北、连接东西、通江达海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2021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跟乐山市战略布局，积极对接发展规划，及时把握发展机遇，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紧紧围绕公司“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推动电水气网和泛在物联网的有机结合，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深挖潜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保障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秩序。正确处理好发展与风险、速度与质量、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抢抓机遇、顺势而上，努力实现新发展。

2.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安装收费政策、用户端维护责任、气价定价政策、储气设施建设意见等行业政策密集出台，燃气企业责任加大。

增强燃气板块发展实力,坚持上游重合作、下游重整合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输配管网资源，稳扎稳打拓展市场。一是供气能力加快提升。建设两主一辅气源、打造一张网，建成坚强气网。2021年建成第二气源（甘霖至棉竹），2023年完成北气源与东气源（金马线）的连接，形成多气源供气格局。供气能力从60万提升到140万立方米/日。二是上游下游紧密“联姻”。利用乐山燃气的管理优势，积极探索与中石油的合作模式，力争与中石油在城市燃气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收购或入股乐山境内中小燃气公司，整合地方燃气市场，形成国有资本为主导、其他混合所有制参与的多元化股份机构的地方龙头企业。三是积极拓展新兴业务。探索“燃气+电力”、“燃气+生物燃料”等能源组合模式，在工业、医院、学校、商业体等用户中开展“燃气+供能+蒸汽”等综合能源管理。开展燃气热泵空调取暖，拓展家用燃气地暖市场。利用品牌、渠道和市场优势，为用户提供燃气具和安全产品销售、燃气保险、燃气设施委托保养、户内家装等增值服务，进而实现

企业内部改革、市场开拓和效益创收的多赢局面。

3. 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业务方面：一是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和乐山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不断加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巩固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水环境质量的趋势。二是抓住乐山市“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为供水事业发展带来广阔空间的趋势。三是结合乐山电力战略目标，坚持以网为纲，建成坚强水网，拓展城北新区市场，加力增量市场，推进二供统建统管。整合水务资源，组建水务集团。

4. 综合能源业务

随着中国能源革命的纵深推进，综合能源服务新需求不断涌现，驱动市场潜力持续释放。能源用户对高品质能源服务需求日益迫切，用能需求呈现综合化、定制化两大特征，市场空间巨大。

5. 宾馆业务

酒店市场已从传统的“吃、住、行、游、购、娱”拓展为新的“商、养、学、闲、情、奇”。酒店业务继续按市场喜好进行转型升级，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金海棠酒店1号楼房间及消防、空调设备改造，以满足当下主流消费者需求；二是紧跟乐山市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公司文旅产业布局和酒店业发展规划；三是加大新媒体运营技术的研发和运用，通过线上平台，增加酒店曝光率，提升酒店品牌价值，实现线上引流；拓展网上商城业务，搭建酒店业服务平台，整合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指导思想：“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能源“四个革命”转型发展要求，紧紧围绕“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总体战略，不断提升发展质效，努力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幸福”的公司使命，高质量推进“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

基本原则：坚持民生根本。紧盯公用事业主责主业发展定位，全面融入乐山市“世界旅游目的地”、“一城两新区”、“一总部三基地”建设，严把水电气供应安全管理，全力保障水电气用能需求，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及时传导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市场、人才和技术等优势，为地方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乐电力量。**坚持市场化运作。**加强用能市场研究，深入挖掘终端用能需求，细分不同服务客户群体，以客户服务为根本，满足客户深层次、多样化的综合用能服务需求。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注重投资效益评估，严格市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收益与社会效益，实现多方共赢。**坚持效益优先。**深入开展市场与客户调研，精准把握能源服务需求，统筹考虑地区经济水平、资源禀赋、支持政策等因素，结合自身实际和竞争优势，针对各类用能行业 and 不同客户，明确重点业务拓展方向，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市场开发策略，严

格把握风险控制，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坚持创新引领**。综合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资源，强化物联网、大数据、分布式能源、储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形成“创新+要素+投资”混合驱动模式。发挥公司产科研用一体化优势，推动前瞻性技术、服务产品创新和应用。探索市场化激励、混合所有制模式，提高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市场活力。创新合同能源管理、股权投资等商业模式，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发展目标：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即建设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的优秀上市公司。

重点任务如下：

1. 电力业务

1) 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

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能源消费电气化方面，拓展电能替代广度深度、全面实施电气化工程、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利用现有变电站和线路通道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和储能项目，建设综合能源示范站，扩大新能源利用规模，提高能源效率，进一步深化终端用能的清洁替代；以“四网融合”战略为引领，加快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建设，推进智慧能源、节能管理等新业务、新业态建设，促进公司转型高质量发展。

2) 紧跟乐山战略布局，建设坚强电网

紧盯夹江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犍为临港产业示范区、五通桥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区、乐山沙湾经济开发区、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持续做好电网规划，加强电网防灾抗灾能力，提升电网供电能力，助力园区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投产，有力推动公司大工业负荷增量发展。

3) 积极顺应电改发展趋势

积极向上争取符合地方电网公司实际的电力交易政策，认真研判电力交易品种与规则，参与现有交易市场中如丰水期富余电量交易等有利交易品种。研究网内并网电站市场化运作模式，科学做好网内电价补贴实施方案，严格实行计划管理与偏差考核，稳定发电侧和购电侧。积极引入更多优质电源，降低购电成本。

4) 全面提高生产效率

主动协调优化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方式，有效避免并网点出现无效上网电量。合理安排并及时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并网电厂的日调峰工作，积极服务水电厂送出，确保丰水期合理利用水资源，充分消纳小水电，提升经济效益。强化二级调度专业管理，抓牢抓实停电管理和方式安排，科学合理统筹安排主网、配网月度检修计划，落实“一停多用”要求，确保停电计划“三级平衡”，实现客户平均停电时间每年度下降 15% 的目标，推动供电量提升。

2. 天然气业务

1) 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建成北气源（甘霖至棉竹），完成北气源与东气源的连接，形成以东气源、北气源为主，南气

源（金瓦线）做补充，西气源（高新线）做应急的多气源供气格局。

2) 加快上游下游整合

利用乐山燃气的管理优势，积极探索与中石油的合作模式，力争与中石油在城市燃气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收购或入股乐山境内中小燃气公司，投入到地方燃气市场整合，形成国有资本为主导、其他混合所有制参与的多元化股份机构的地方龙头企业。

3) 拓展燃气综合业务

积极探索氢能源供应、分布式能源全过程服务、LNG/CNG 气站布局经营等新兴领域，完善燃气具和安全产品销售、燃气保险、燃气设施委托保养、户内安装等增值服务。

3. 自来水业务

1) 推进水务集团组建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力争以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革为切入点，以整合全市给排水资源为主要手段，打造管理一体化、运营市场化、资本多元化、服务均等化的乐山水务集团。

2) 有序扩大核心业务市场

接收关停水厂供区，继续向沙湾、五通桥区进行趸售供水，积极开拓城北新区、高新区、苏稽新区及冠英新区供水市场；紧跟城市发展方向，积极拓展“三新区”及城北新区自来水户表安装业务；积极整合乐山市市中区污水运维相关业务，并逐步向夹江、犍为、沐川、峨边等其余区县的乡镇污水运维业务延伸；大力培育和发展供水、建安、水处理运维和环保等水务全产业链服务，推动业绩主要支撑由供售水向水务综合服务转移。

3) 争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水价调整，实现提价增收；培育二次供水市场，力争政府主导，出台《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施行统建统管运营模式，扩大中心城区二供市场占有率。

4.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1) 打造综合能源服务产品链

整合公司电、气、水业务资源，构建“能源供应—工程服务—管理服务—技术设备服务—其他增值服务”的综合能源服务产品链，做强合同能源管理、智慧代维、节能、售电、设计、安装等个性化、定制化、菜单式综合能源服务，探索分布式能源全过程服务、充电桩服务、光伏开发运维、环保业务、再生水回用等新兴业务。

2) 积极探索电力共享经济

围绕政府区域产业园规划，依托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打造共享电力设备平台，推行“综合能源服务+EMC 模式”，提高企业能源使用效率，有效的降低企业投资运营成本；整合公司杆塔、楼宇等基础资源，制定基础资源商业化运营方案，面向政府、通信等领域有偿开放，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3) 积极探索电力数字经济。

建设公司大数据中心，通过对能源供给、消费、移动终端等不同数据的综合分析，积极研究数据在能源生产、能源供给、能源消费全产业链的应用场景，并重点围绕能源消费端创新综合能源服务产品，努力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公司效益。

5. 宾馆业务

1) 盘活酒店资产。以乐山市酒店业第一梯队为要求，突出园林式酒店特征，持续完善空调、通道、办公区域、客房等设施设备，以多元融合为导向，推动涵盖客房、宴会厅、培训中心、康养中心等功能的五星级酒店建设。

2) 延伸旅游服务。紧密对接全市旅游规划，通过注入资产、战略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度假酒店、旅游酒店等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整合酒店采购、基建、维修、培训、服务等等管理资源，筹划成立酒店管理公司，强化项目酒店有效管理。

以上为公司“十四五”发展总体经营思路及主要业务规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及措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工作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全面市场化改革，全力实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十四五”起好头、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主要经营目标：

1. 发电量 53000 万千瓦时

2. 售电量 320000 万千瓦时

3. 售气量 16300 万立方米

4. 售水量 4860 万立方米

5. 电力线损率、自来水综合漏损率、天然气输差率：分别控制在 7.90%、13.90%、3.10% 以内；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6. 2021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228000 万元，营业总成本 223522 万元，利润总额 12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

安全生产：确保“五个不发生”和一个防范，即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防范信息安全事件。

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不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重大事件，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1）不断夯实安全基础

紧扣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持续加强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和制度执行力建设，理顺和明确管理与监督责任。持续强化安全巡查工作制度，深化安全巡查结果分析运用，准确发现安全管理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推动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分区分级制定林区输配电设施防火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应急演练，重点提升森林防火中风险地区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联防联控能力。加强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及推行“一单四制”、“三张清单制”，按照“四个管住”的要求，不断加强各类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以月计划、周安排为统筹，加强日管控深度，把握现场各个安全环节关口。

（2）全力完成经营目标

坚持外拓市场与内挖潜力并重、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齐驱，准确把握乐山经济社会发展机遇，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营目标。紧跟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发展步伐，围绕乐山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数字产业，积极挖掘电水气存量市场潜力，加快拓展增量市场，保持基础业务稳定增长。集中优势资源，重点谋求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取得新突破，努力实现在智慧运维、节能服务、售电、充电桩等业务上实现多点开花。坚持向内挖潜，强化资金管理，深化降耗管理，压降库存规模，开展成本精益管控，全力压降公司运营成本。

（3）全面加强基础建设

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水气网建设，坚持以补短板为抓手，推动电水气供应能力明显提升。加快推进泛在物联网建设，坚持以数字化为方向，加快提升智能设备覆盖面，形成支撑公司发展的强大数据流。

（4）着力推动改革发展

着力构建转型发展“三大支撑工程”建设，认真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构建资本市场与生产经营两轮驱动、改革强企与科技强企双管齐下、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齐头并进、新兴业务与基础业务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态势，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化原则，依托内部模拟市场，以经营业绩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和严格执行 KPI 指标，加快构建全员绩效管理新模式，实现干部员工收入与考核全面挂钩，形成收入能增能减的良性分配机制。针对组织新架构，大力推动业务板块流程再造，实现流程精简高效、权责高度统一的管理体系。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加快整合发电资源，有序推进发电集团组建，激活发电板块活力。积极参与推进乐山水务集团组建，努力构建公司水务板块发展新格局。

（5）持续强化优质服务

统筹考虑基建和检修安排，持续优化停电停水停气计划，重点压降非计划性停供。持续搭建“网上乐电”创新平台，打好“平台+服务”的组合拳。持续深化“阳光业扩”，严格管控业务办理时限，严格限制业务收取资料，同时全面提升窗口人员服务质量，全力压降投诉率。

（6）持续强化党的建设

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

个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续深入正风肃纪，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狠抓意识形态，压实党员干部“一岗双责”，落实年初分层分类清单、年中随机抽查督职责、年末双述双评强考核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深化“党建示范点”创建，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党建联动”，开展新一轮“三分类三升级”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在电力体制改革、国企改革、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一系列宏观政策的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进入关键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着来自政策约束、疫情影响、市场变动、竞争环境的多重挑战。降电价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电力板块盈利空间被极大压缩，电力业务面临增量不增收的境况。

2.供水巨额投资形成的成本压力已经显现，供水业务出现亏损。中心城区供水市场主体众多，与乐山“一张网”总体要求不相适应，公司投建的第四水厂产能未有效释放，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3.城区天然气管网老化问题亟待解决，安全管理风险依然较大。

4.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水气安装业务增速放缓。

面对以上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

1. 推动电力板块提速提质。坚持市场导向、客户导向，精准布局和谋划电力业务拓展，一是**围绕园区作文章**。紧盯夹江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犍为临港产业示范区等重点园区，持续做好增量负荷发展，保障福华化工、中科烯捷公司、米兰诺陶瓷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投产，有力推动公司大工业负荷增长目标。二是**围绕电改想办法**。积极向上争取符合地方电网公司实际的电力交易政策，认真研判电力交易品种与规则，参与现有交易市场中如丰水期富余电量交易等有利交易品种。研究网内并网电站市场化运作模式，科学做好网内电价补贴实施方案，严格实行计划管理与偏差考核，稳定发电侧和购电侧。积极引入更多优质电源，降低购电成本。疫情有效防控后，国内经济迅速复苏，应积极关注节能服务和能源消费领域，深挖增量市场。三是**围绕生产添措施**。主动协调优化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方式，有效避免并网点出现无效上网电量。合理安排并及时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并网电厂的日调峰工作，积极服务水电厂送出，确保丰水期合理利用水资源，充分消纳小水电，提升经济效益。强化两级调度专业管理，抓牢抓实停电管理和方式安排，科学合理统筹安排主网、配网月度检修计划，落实“一停多用”要求，确保停电计划“三级平衡”，实现客户平均停电时间持续压降。完成智能电表全覆盖，推进同期线损管理平台建设，通过科技手段努力实现公司电网综合线损率持续下降。主动关注节能服务和能源消费，全社会已基本完成了电力市场的普及和教育，为综合能源业务全面拓展奠定了基础。

2. 推动水务板块可持续增长。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下大力气化解水务板块前期巨额投资带来的成本压力，一是**推进水务集团组建**。以规划为引领，力争以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以整合全市给排水资源为主要手段，打造管理一体化、运营市场化、资本多元化、服务均等化的乐山水务集团。二是**有效释放产能**。加快整合苏稽新区、冠英新区、城北新区、高新区等

供水资产和市场，积极稳妥推进乐山其他区县供水市场整合，有效释放自来水产能，提高资产利用率，力争到 2023 年末，完全释放第四、第五水厂产能。**三是推进水务转型。**积极把握“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将“水是生命之源”融入到水务发展核心理念当中，紧扣绿色健康高端市场定位，打造健康养生水务新生态。大力培育和发展供水、建安、水处理运维和环保等水务全产业链服务，打造水务方案提供商，推进水务转型发展。**四是争取政策支持。**在规划编制、合理调整水价等方面积极寻求政策支持。

3. 增强燃气板块发展实力。坚持上游重合作、下游重整合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输配管网资源，稳扎稳打拓展市场，**一是供气能力加快提升。**建设两主一辅气源、打造一张网，建成坚强气网。2021 年建成第二气源（甘霖至棉竹），2023 年完成第二气源与东气源的连接，形成多气源供气格局。**二是上游下游紧密“联姻”。**利用乐山燃气的管理优势，积极探索与中石油的合作模式，力争与中石油在城市燃气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投入到地方燃气市场整合，形成国有资本为主导、其他混合所有制参与的多元化股份制的地方龙头企业。**三是拓展燃气综合业务。**积极探索“燃气+电力”、“燃气+生物燃料”等能源组合模式，在工业、医院、学校、商业体等用户中开展“燃气+供能+蒸汽”等综合业务，并拓展家用燃气地暖市场。利用品牌、渠道和市场优势，为用户提供燃气具和安全产品销售、燃气保险、燃气设施委托保养、户内安装等增值服务。

4. 育强“四网融合”新兴业务。立足公司“四网融合”总体规划，紧紧围绕“新基建”、川渝双城经济圈谋篇布局，做强做大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核心平台，形成以能源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综合能源服务产品链，打造绿色、安全、智慧的乐电能源服务品牌。**一是做强综合能源核心业务。**以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为中心，充分发挥平台功能，构建能源生态，拓展产业链和市场规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分析掌握客户需求，不断创新综合能源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智慧代维、节能、售电、设计、安装等个性化、定制化、菜单式综合能源服务，当好能源管家，成为全省具有一流竞争力的优秀综合能源服务商。**二是积极探索电力共享经济。**围绕政府区域产业园规划，依托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打造共享电力设备平台，推行“综合能源服务+EMC 模式”，提高企业能源使用效率，有效的降低企业投资运营成本，实现公司与客户双赢共生。**三是积极探索电力数字经济。**推进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及泛在物联网平台建设，建成公司同期线损管理等应用平台，迈出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一步。基于电网水网气网的庞大数据流，建设公司大数据中心，通过对能源供给、消费、移动终端等不同数据的综合分析，积极研究数据在能源生产、能源供给、能源消费全产业链的应用场景，并重点围绕能源消费端创新综合能源服务产品，努力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公司效益。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 %。

公司的对外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一般保证担保。清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唐国琼 毛杰 姜希猛 何曙光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修改后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 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 利润分配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1.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 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决策程序。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

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2019 年度，因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102,535,347.58	0
2019 年	0	0	0	0	89,234,940.80	0
2018 年	0	0	0	0	80,894,636.38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按新收入准则衔接处理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我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0	19,025,409.90	19,025,409.90
存货	83,336,280.60	62,100,595.02	-21,235,685.58
其他流动资产	75,594,747.57	74,633,247.73	-961,499.84
预收账款	278,912,442.66	0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0	246,044,402.60	246,044,402.60
应交税费	82,438,232.99	83,057,969.34	619,736.35
其他流动负债	0	24,017,568.19	24,017,568.19
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534,461,990.79	3,733,688.07
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224,555,133.69	1,325,271.93

公司根据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完工工程梳理结果，调整新旧准则转换采用投入法进行进度结转对期初所有者权益影响数 505.90 万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川犍电力合同纠纷一案，因执行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川犍电力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裁定中止本案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9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 日、12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8 月 10 日、11 月 22 日、12 月 7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1 月 29 日、3 月 28 日、5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 2	注 2	42,122.81	61.55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 3	注 3	5,023.64	7.34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47,146.45	68.89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水	注 4	注 4	1,169.49	100.00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1,169.49	100.00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水表	注 7	注 7	60.26	35.03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60.26	35.0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注 2	注 2	525.14	0.37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电公司（注 1）	分公司							
小计						525.14	0.3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 5）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注 6	注 6	518.21	100.00	季度结算，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518.21	100.00	

注 1：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对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每年对趸售分类电量结构比例核定一次。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注 3：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电力采购。

注 4：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注 5：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联营企业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注 6：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运维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注 7：为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表，执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													0

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为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的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项目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同时,清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抵押贷款	银行借款	88,500,000.00		88,5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8,850	2015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银行借款	用于职工安置		4.85%			已逾期	是	否	5,945.18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解散，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沱江煤电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沱江煤电的注销。2018 年 8 月 28 日，沙湾区法院已受理沱江煤电的破产申请。2018 年 10 月 24 日，沙湾区法院裁定宣告沱江煤电破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对沱江煤电委托贷款计提减值 5,945.18 万元。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沱江煤电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945.18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为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精神，2020年初，公司与峨边彝族自治县驻星星村工作队、村两委多次专题讨论研究，制定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驻村帮扶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2020年扶贫专项实施方案》，捐赠85万元，巩固星星村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把星星村建成“农业强、农村美、村民富”的美丽幸福新农村。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2020年度，开展疫情防控、基层党建、产业发展（峨边神农养殖专业合作社、蝶舞萤飞昆虫养殖专业合作社、星星村电商平台村级服务站、星耀食品厂、乡村旅游建设等）、巩固脱贫成果、人才培育、文化扶持等扶贫项目。

一是实施了一组产业路维修、二组和四组饮水工程提升改造。二是开展“七一”党员慰问和表扬、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凝聚组织力量。三是建设农民夜校课堂，打造农民夜校活动阵地，全年开展农民夜校24期。四是开展亲情工作慰问，创作星星村之歌《星星的笑脸》，拍摄扶贫微视频《星星的旅行》，开展春节联欢会、第三届中国农民丰收节、亲情守护行动、庆祝中秋国庆等文化活动，文化扶持成效显著。五是神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西红柿和胭脂脆桃取得绿色认证证书，电商、食品厂效益继续攀升，莲藕种植初见成效，村集体经济逐年递增，2020年度达13万余元。六是乡村旅游民宿、农家乐提升打造、完成亲子乐园、紫藤长廊等微景观建设。七是对标补短巩固提升，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全部达标，顺利通过省级成效考核。八是实施了困难群体的个别帮扶，巩固脱贫成效，引领群众致富增收，接续乡村振兴的开展。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85
2.物资折款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7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1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
2.转移就业脱贫	
3.易地搬迁脱贫	
4.教育脱贫	
5.健康扶贫	
6.生态保护扶贫	
7.兜底保障	
8.社会扶贫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3
9.2 投入金额	15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
9.4 其他项目说明	基层党建；移风易俗；农民夜校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20 年 5 月，公司派驻星星村第一书记张月曦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表彰为“2019 年四川省“五个一”帮扶先进个人”，被乐山市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乐山市 2019 年度脱贫攻坚优秀个人”。2020 年 11 月，回村创业大学生，峨边星耀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陈秋兰荣获“2020 年乐山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在农村工作的战略指示。以“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重中之重。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担当，接续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制定和完善《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实施方案》，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产业发展为重点，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执行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谋划乡村振兴新篇章。一是做好神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 亩桃园、30 亩黄花、30 亩蓝莓、5 亩刺梨管理工作，打造蓝莓采摘、胭脂脆桃采摘园区建设，创新思路，完善管理机制，落实人员配置，形成能发展、能长远、能盈利的“现代合作社”。二是规范电商平台和峨边星耀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开发新产品，提升服务保障，加大线上线下推广力度。着力打造“星耀食品”和“来自星星的山货”品牌建设，拓宽销售渠道，强化产销对接，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户持续增收。三是推进蝴蝶等昆虫特色养殖发展，注重研究工艺品制作及培训，提高昆虫产品附加值，带动研学游等特色旅游经济。进一步打造旅游微景观建设，依托长寿村的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具有特色的美丽乡村。四

是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定期开展“五星家庭”评选和奖励。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活动，通过运动会、游园活动、丰收节、文化节、联欢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群众精神文明，实现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步提高。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2013 年 1 月 10 日，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60,7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4.25%) 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日, 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60,7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 质押给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 乐山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乐山国投集团累计质押 22,860,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2.06%。

(2) 公司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7 月 26 日、11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公司收到股东中环集团通知, 经中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环资管, 待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后, 后续将中环集团持有的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100%) 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的控制关系, 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收到《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通知》,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过户股份数量为 79,470,198 股, 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东中环集团变更为中环资管。中环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470,198 股, 持股比例为 14.76%。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 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2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9.24	0	质押	22,860,7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70,198	79,470,198	14.76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无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78,149,858	14.52	0	无		国有法人
徐开东	1,006,100	4,306,100	0.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晓环	247,100	2,868,70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乐明	113,000	2,607,619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复生	672,212	1,923,383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1,624,300	0.30	0	未知		未知
杨建华	-70,000	1,485,1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8,320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9,858				
徐开东	4,3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6,100				
梁晓环	2,8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8,700				
王乐明	2,607,619	人民币普通股	2,607,619				
赵复生	1,923,383	人民币普通股	1,923,383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300				
杨建华	1,4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 务或管理活 动等情况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杨志敏	1996年3月18日	91511100206964497Y	60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	曲德福	2019年9月24日	91120104MA06TKQY9R	5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类、金融类、投资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	庄启飞	2012年6月5日	91120105596143669U	1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谭洪恩	1992年12月22日	91510000621601108W	386.49762889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

					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
--	--	--	--	--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双庆	董事长	男	53	2019-04-08	2022-04-07	0	0	0		0	是
林晓华	副董事长	男	35	2021-01-27	2022-04-07	0	0	0		0	是
乔向东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9-04-08	2022-04-07	0	0	0		77.90	否
尹强	董事	男	47	2020-03-18	2022-04-07	0	0	0		0	是
康军	董事	男	53	2019-02-14	2022-04-07	0	0	0		0	是
刘士财	董事	男	35	2020-03-18	2022-04-07	0	0	0		2.50	是
张亚军	董事	男	37	2019-04-08	2022-04-07	0	0	0		0	是
唐国琼	独立董事	女	58	2015-04-17	2022-04-07	0	0	0		6	否
毛杰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04-28	2022-04-07	0	0	0		6	否
姜希猛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09-27	2022-04-07	0	0	0		6	否
何曙光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01-27	2022-04-07	0	0	0		0	否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21-01-27	2022-04-07	0	0	0		0	是
杜品春	监事	男	55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8.16	否
万旭	监事	女	46	2014-10-31	2022-04-07	0	0	0		0	是
凌先富	监事	男	45	2014-10-31	2022-04-07	0	0	0		0	是
何党军	监事、工会主席	男	57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8.16	否
周明德	党委副书记	男	58	2019-09-09	2022-04-07	0	0	0		77.90	否
祝攀峰	副总经理	男	56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8.16	否
吴英俊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06-09	2022-04-07	0	0	0		39.76	否

王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8.16	否
杨景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1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8.16	否
游涛	总会计师	男	50	2016-07-04	2022-04-07	0	0	0		68.16	否
盛克发	离任副董事长	男	58	2019-09-27	2020-03-18	0	0	0		0.67	是
王泰	离任副董事长	男	35	2020-03-18	2021-01-27	0	0	0		3.83	是
唐前正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8	2013-10-25	2020-05-25	0	0	0		28.40	否
王全喜	离任独立董事	男	65	2014-10-31	2021-01-27	0	0	0		6	否
刘增辉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33	2019-04-08	2021-01-27	0	0	0		3	是
合计	/	/	/	/	/	0	0	0	/	666.9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双庆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林晓华	2013 年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工会主席，2020 年 9 月起任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乔向东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尹强	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四川省犍为县委常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四川省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康军	2002 年至 2015 年先后在中国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西街（一级）证券营业部担任财务经理，合规专员，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17 年 1 月起兼任乐山国融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士财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张亚军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
唐国琼	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
毛杰	2001 年至今，在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事务所主任。2007 年至 2013 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希猛	历任首都钢铁公司工程师；内蒙古林业大学讲师；Abbott Japan 专家；Dynax Japan 技术总监；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应用首席专家；深圳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监；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现任乐山太阳能研究院院长，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
何曙光	2012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
王丹丹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杜品春	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中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旭	1996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凌先富	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证券管理部专职，现任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何党军	1988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监事、人事部经理、夹江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花溪电厂厂长、夹江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周明德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乐山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其中，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局长；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吴英俊	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祝攀峰	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迅	2010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景岗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游涛	2011 年 3 至 2016 年 6 月在国网宜宾供电公司任总会计师。2016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尹强、刘士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许拉弟、盛克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王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副总经理唐前正因工作变动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英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林晓华、何曙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王泰、王全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选举王

丹丹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刘增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林晓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王丹丹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双庆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12月	
林晓华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	
王泰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9年8月	
尹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2月	
康军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	
刘士财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2020年10月	
张亚军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7年12月	
王丹丹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年10月	
万旭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1996年12月	
凌先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2017年1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迅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王迅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杨景岗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游涛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唐国琼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	

唐国琼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唐国琼	北京世纪德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	
唐国琼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姜希猛	四川友新能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	
姜希猛	乐山太阳能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14年7月	
姜希猛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何曙光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	
尹强	乐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尹强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尹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尹强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尹强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康军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0年4月	
康军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年9月	
康军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康军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刘士财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刘士财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刘士财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刘士财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刘士财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刘士财	天津市照相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刘士财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张亚军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张亚军	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	
张亚军	天津铂海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王丹丹	天津市长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王丹丹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王丹丹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万旭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万旭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万旭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万旭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万旭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2 月	
万旭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9 月	
凌先富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6 月	
王全喜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66.9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晓华	副董事长	选举	股东推选
尹强	董事	选举	股东推选
刘士财	董事	选举	股东推选
何曙光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成员调整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推选
吴英俊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泰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变动

盛克发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变动
许拉弟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变动
刘增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变动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5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25
销售人员	147
技术人员	531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246
管理人员	127
合计	3,0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44
本科	578
专科	1247
中等职业教育	292
高中及以下	911
合计	3,07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变革、发展与壮大，下属不同行业的单位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公司总部、中心、事业部和电气水行业单位执行岗位薪点工资制度，宾馆行业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坚持效益导向机制，工资总额随公司年度经济效益状况联动。公司实行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原则，公司所属单位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考核。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合理拉开档次，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主要关键岗位倾斜，向劳动强度大条件艰苦的一线岗位倾斜，建立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适宜的收入分配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培训工作受公司组织机构改革和疫情影响，对年度培训计划做出了部份调整或暂时取消。根据计划安排，2020 年重点开展了处级领导干部培训、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培训、一线员工岗位技能培训、生产岗位安全知识与操作规程培训等。按照行业要求开展了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电力安全及消防培训等。根据岗位需求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转岗培训、新闻应急培训、农网工程项目培训、财务专业培训、新招聘大学生入职培训等；实施了财务系统专业调考、组织专业队

伍参加省公司设备监控专业技能竞赛等。全年完成各类培训 3854 余人次，使用培训经费 366 万余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未发生变更，仍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董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四川省电力公司、中环资管各提名 2 名董事，渤海基金提名 1 名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四川省电力公司、中环资管各提名 1 名监事；公司设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提名监事人数均未达到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议题均提交公司党委会讨论。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

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备案管理。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

营能力，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双庆	否	7	7	4	0	0	否	2
王泰	否	7	7	4	0	0	否	2
乔向东	否	7	7	4	0	0	否	2
尹强	否	6	6	3	0	0	否	1
康军	否	7	7	4	0	0	否	2
张亚军	否	7	7	4	0	0	否	1
刘士财	否	6	6	3	0	0	否	1
王全喜	是	7	7	4	0	0	否	2
唐国琼	是	7	7	4	0	0	否	2
毛杰	是	7	7	4	0	0	否	2
姜希猛	是	7	7	4	0	0	否	1
盛克发	否	1	1	1	0	0	否	1
许拉弟	否	1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57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山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附注五、37。

2020 年度，乐山电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120.49 万元，其中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和综合能源业务收入 222,43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08%。根据乐山电力公司会计政策，乐山电力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商品或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收款权利等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实现利润的重要来源，其确认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合同相关条款，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结合行业政策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损耗率进行分析，判断相关指标是否合理；
- (4) 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撑性文件，评价已确认的收入是否符合其会计政策；
- (5) 对重要客户或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评估客户或项目情况与已确认收入的匹配程度；
- (6) 向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验证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验收单或抄表记录，检查客户签字等支持性材料，确认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乐山电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山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山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山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山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乐山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祖良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648,957.86	221,437,66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4,073.30	
应收账款		83,305,620.28	72,922,17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897,045.14	60,428,565.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205,880.35	95,520,268.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177,700.39	83,336,280.60
合同资产		88,867,882.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3,133.00	
其他流动资产		49,179,855.18	75,594,747.57
流动资产合计		639,990,147.57	609,239,69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960,576.52	48,230,797.89
长期股权投资		420,951,604.58	427,549,80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18,892.88	87,6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2,916,306.71	3,046,437.17
固定资产		2,083,492,223.09	2,007,192,565.44
在建工程		381,161,246.67	300,882,72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202,928.27	196,806,447.16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839,176.70	17,562,73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4,107.11	74,454,63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6,400.33	2,779,40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933,442.86	3,172,969,820.73
资产总计		3,998,923,590.43	3,782,209,51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571,851.01	196,136,800.81
预收款项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303,531,63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4,626.52	182,280,516.92
应交税费		56,101,208.80	82,438,232.99
其他应付款		119,800,135.19	160,825,18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592,370.00	32,479,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29,396,535.87	
流动负债合计		1,433,958,357.77	1,233,073,15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4,000,000.00	494,600,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8,708,983.10	307,350,749.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290,257.84	41,124,13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23.92	259,69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225,064.86	843,334,950.54
负债合计		2,177,183,422.63	2,076,408,10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4,673,703.80	1,384,175,678.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926,643.21	-538,195,6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89,338,612.07	1,482,571,551.42
少数股东权益		232,401,555.73	223,229,86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21,740,167.80	1,705,801,41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998,923,590.43	3,782,209,518.15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553,177.08	131,856,27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41,094.00	12,141,617.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10,892.28	2,608,559.45
其他应收款		635,054,582.33	544,087,54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39,311.49	16,464,950.82
合同资产		2,036,151.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09,574.96	48,037,478.10
流动资产合计		906,944,783.52	755,196,42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8,570,998.73	970,169,20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918,892.88	89,5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2,521,632.56	2,636,171.42
固定资产		563,318,322.90	560,880,068.02
在建工程		238,366,492.40	172,198,96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505,710.83	31,646,50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041.03	237,12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0,259.99	62,764,8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191,351.32	1,890,097,190.97
资产总计		2,899,136,134.84	2,645,293,61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139,527.98	55,810,561.11
预收款项			117,182,003.26
合同负债		160,688,664.48	
应付职工薪酬		137,587,644.11	110,454,923.82
应交税费		30,066,644.96	60,153,323.41
其他应付款		607,393,666.98	494,967,47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00,370.00	10,787,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15,427,239.93	
流动负债合计		1,366,203,758.44	1,099,356,26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246,600,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02,349.34	15,580,0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220,349.34	432,598,463.71
负债合计		1,716,424,107.78	1,531,954,72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未分配利润		-856,767,693.89	-926,140,83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2,712,027.06	1,113,338,88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9,136,134.84	2,645,293,617.27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1,204,881.07	2,223,199,937.34
其中：营业收入		2,291,204,881.07	2,223,199,93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7,735,043.20	2,127,531,917.90
其中：营业成本		1,704,282,154.12	1,676,976,01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86,743.97	26,292,989.95
销售费用		94,923,597.17	111,771,922.72
管理费用		307,082,291.40	288,264,406.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960,256.54	24,226,581.85
其中：利息费用		41,570,198.73	27,618,058.23
利息收入		5,076,554.57	3,754,852.83
加：其他收益		2,609,525.84	2,021,50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1,039.84	25,265,81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0,040.18	17,532,71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4,60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9,406.32	-2,652,87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9,609.45	-5,011,59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11.97	37,175,180.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750,006.13	152,466,062.09
加：营业外收入		30,019,383.68	7,828,478.15
减：营业外支出		3,679,065.96	19,892,69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90,323.85	140,401,849.39
减：所得税费用		54,162,490.23	42,050,63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27,833.62	98,351,219.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27,833.62	98,351,219.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35,347.58	89,234,940.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2,486.04	9,116,27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27,833.62	98,351,219.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3,670,452.36	1,258,749,222.98
减：营业成本		935,978,860.29	970,729,521.23
税金及附加		8,091,509.84	12,773,728.42
销售费用		36,276,967.53	42,591,968.86
管理费用		147,822,839.40	139,180,966.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761,294.23	18,487,818.42
其中：利息费用		22,433,478.42	19,359,660.24
利息收入		884,647.95	974,056.35
加：其他收益		779,650.92	520,50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81,663.84	30,906,44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0,040.18	17,532,71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4,60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204.27	-801,82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20.43	-1,057,05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56.47	34,623,812.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88,521.04	139,177,109.41
加：营业外收入		3,100,815.74	1,762,021.08
减：营业外支出		2,115,495.08	6,526,09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73,841.70	134,413,034.30
减：所得税费用		27,854,611.35	30,350,12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19,230.35	104,062,913.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19,230.35	104,062,913.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19,230.35	104,062,913.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2,468,782.22	2,537,401,397.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3,302.19	780,86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74,171.09	42,831,4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096,255.50	2,581,013,67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482,129.49	1,395,485,66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013,239.93	573,139,16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287,530.43	221,047,70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88,848.97	109,831,8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671,748.82	2,299,504,3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24,506.68	281,509,3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39,244.49	10,973,47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5,362.15	6,782,89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4,606.64	40,031,36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757,690.80	329,112,05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7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57,690.80	531,088,05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3,084.16	-491,056,68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592.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592.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0	675,488,3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00,000.00	678,648,93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487,975.00	5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16,262.73	29,164,12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46,06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2,08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806,324.78	542,664,1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6,324.78	135,984,8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5,097.74	-73,562,54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71,079.95	291,933,62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46,177.69	218,371,079.95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335,799.53	1,504,754,07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4,772.59	7,595,7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670,572.12	1,512,349,81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928,380.17	941,466,493.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12,628.48	250,837,06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270,977.47	138,127,12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8,548.63	43,826,4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410,534.75	1,374,257,1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60,037.37	138,092,69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79,868.49	16,614,09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9,165.00	17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9,033.49	39,060,49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28,793.09	59,715,28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01,9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28,793.09	261,691,28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89,759.60	-222,630,7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507,488,3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95,514.20	111,720,63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95,514.20	619,208,97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487,975.00	39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33,478.42	19,359,66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47,434.65	203,126,74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68,888.07	622,086,4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3,373.87	-2,877,42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96,903.90	-87,415,51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56,273.18	219,271,79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53,177.08	131,856,273.18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175,678.80				98,190,892.48		-538,195,678.86		1,482,571,551.42	223,229,861.76	1,705,801,41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33,688.07		3,733,688.07	1,325,271.93	5,058,96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84,175,678.80				98,190,892.48		-534,461,990.79		1,486,305,239.49	224,555,133.69	1,710,860,3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025.00						102,535,347.58		103,033,372.58	7,846,422.04	110,879,79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535,347.58		102,535,347.58	9,392,486.04	111,927,833.62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498,025.00							498,025.00			498,025.00	
四、本期 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673,703.80			98,190,892.48		-431,926,643.21		1,589,338,612.07	232,401,555.73		1,821,740,167.80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643,200.55				101,773,657.80		-668,110,470.83		1,356,707,046.52	210,165,761.67	1,566,872,808.1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43,104,852.83		43,104,852.83	1,771,406.20	44,876,259.03

2020 年年度报告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84,643,200.55			101,773,657.80	-625,005,618.00	1,399,811,899.35	211,937,167.87	1,611,749,06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521.75			-3,582,765.32	86,809,939.14	82,759,652.07	11,292,693.89	94,052,34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34,940.80	89,234,940.80	9,116,278.59	98,351,21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650.74			-3,582,765.32	-2,425,001.66	-6,827,417.72	3,722,479.30	-3,104,938.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60,592.23	3,160,592.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19,650.74			-3,582,765.32	-2,425,001.66	-6,827,417.72	561,887.07	-6,265,530.65			
（三）利润分配										-1,546,064.00	-1,546,06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2020 年年度报告

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175,678.80			98,190,892.48		-538,195,678.86		1,482,571,551.42	223,229,861.76	1,705,801,413.18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926,140,832.11	1,113,338,88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6,092.13	-146,092.1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926,286,924.24	1,113,192,7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19,230.35	69,519,23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19,230.35	69,519,23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0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856,767,693.89	1,182,712,027.06
	2019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6,605,927.62	-1,071,490,461.36	971,572,024.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1,286,715.41	41,286,715.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6,605,927.62	-1,030,203,745.95	1,012,858,74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2,765.32	104,062,913.84	100,480,148.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062,913.84	104,062,91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2,765.32		-3,582,765.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82,765.32		-3,582,765.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926,140,832.11	1,113,338,888.84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本公司电力调度；电力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变电运维、光伏发电运维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互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污水设备及管道运维服务；燃气安检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1207W。

1、股本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

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

（2）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 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 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4,771.07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7.61% 的股份总计 2,485 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

2013 年 9 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1.9155 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 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2,980,132 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合计发行股份 211,920,528.00 股。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96 万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22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

2017 年 5 月，乐山市国资公司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920,469 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

2020 年 12 月，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9,470,198 股无偿划转给了天津中环资产管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进行重分类。

A、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B、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D、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B、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合同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D、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A、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违约率为零，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 0。本公司持续对应收票据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B、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上述金融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

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非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5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3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
		1-2 年 (含 2 年)	4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的其他	2-3 年 (含 3 年)	60.00
		3-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0.00

D、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财政预算为支撑，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为 0。本公司持续对长期应收款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

准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

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违约率为零，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 0。本公司持续对应收票据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上述金融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非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5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3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 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组合四: 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的其他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
		1-2 年 (含 2 年)	40.00
		2-3 年 (含 3 年)	60.00
		3-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不适用

注：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项金融工具。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上述金融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非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5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3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

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财政预算为支撑，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为 0。本公司持续对长期应收款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8	0	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②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注：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项金融工具。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

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

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证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②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③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劳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按照投入法(指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的，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稳岗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p>	<p>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存货 -21,235,685.58 元、合同资产 19,025,409.90 元、其他流动资产 -961,499.84 元、预收款项-278,912,442.66 元、合同负债 246,044,402.60 元、应交税费 619,736.35 元、其他流动负债 24,017,568.19 元、未分配利润 3,733,688.07 元、少数股东权益 1,325,271.9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存货 -2,238,898.63 元、合同资产 2,666,829.79 元、预收款项-117,182,003.26 元、合同负债 108,212,371.89 元、其他流动负债 9,543,654.66 元、未分配利润-146,092.13 元。</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437,661.30	221,437,66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922,173.60	72,922,17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428,565.70	60,428,565.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520,268.65	95,520,268.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336,280.60	62,100,595.02	-21,235,685.58
合同资产		19,025,409.90	19,025,409.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594,747.57	74,633,247.73	-961,499.84
流动资产合计	609,239,697.42	606,067,921.90	-3,171,775.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30,797.89	48,230,797.89	
长期股权投资	427,549,809.23	427,549,80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664,286.50	87,6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3,046,437.17	3,046,437.17	
固定资产	2,007,192,565.44	2,007,192,565.44	
在建工程	300,882,725.71	300,882,72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806,447.16	196,806,447.16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562,739.11	17,562,73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54,632.19	74,454,63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400.33	2,779,40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2,969,820.73	3,172,969,820.73	
资产总计	3,782,209,518.15	3,779,037,742.63	-3,171,77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136,800.81	196,136,800.81	
预收款项	278,912,442.66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246,044,402.60	246,044,40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280,516.92	182,280,516.92	

应交税费	82,438,232.99	83,057,969.34	619,736.35
其他应付款	160,825,186.05	160,825,18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79,975.00	32,479,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24,017,568.19	24,017,568.19
流动负债合计	1,233,073,154.43	1,224,842,418.91	-8,230,735.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4,600,370.00	494,600,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7,350,749.77	307,350,749.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124,138.11	41,124,13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692.66	259,69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334,950.54	843,334,950.54	
负债合计	2,076,408,104.97	2,068,177,369.45	-8,230,73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4,175,678.80	1,384,175,678.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534,461,990.79	3,733,6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482,571,551.42	1,486,305,239.49	3,733,688.07
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224,555,133.69	1,325,27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05,801,413.18	1,710,860,373.18	5,058,96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3,782,209,518.15	3,779,037,742.63	-3,171,775.5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56,273.18	131,856,27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41,617.92	12,141,617.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8,559.45	2,608,559.45	
其他应收款	544,087,546.83	544,087,546.8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64,950.82	14,226,052.19	-2,238,898.63
合同资产		2,666,829.79	2,666,829.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37,478.10	48,037,478.10	
流动资产合计	755,196,426.30	755,624,357.46	427,93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0,169,203.38	970,169,20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64,286.50	89,5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2,636,171.42	2,636,171.42	
固定资产	560,880,068.02	560,880,068.02	
在建工程	172,198,964.31	172,198,96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646,502.97	31,646,50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123.03	237,12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64,871.34	62,764,8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097,190.97	1,890,097,190.97	
资产总计	2,645,293,617.27	2,645,721,548.43	427,93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10,561.11	55,810,561.11	
预收款项	117,182,003.26		-117,182,003.26
合同负债		108,212,371.89	108,212,371.89
应付职工薪酬	110,454,923.82	110,454,923.82	

应交税费	60,153,323.41	60,153,323.41	
其他应付款	494,967,478.12	494,967,47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87,975.00	10,787,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9,543,654.66	9,543,654.66
流动负债合计	1,099,356,264.72	1,099,930,288.01	574,02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600,370.00	246,600,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80,093.71	15,580,0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598,463.71	432,598,463.71	
负债合计	1,531,954,728.43	1,532,528,751.72	574,02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未分配利润	-926,140,832.11	-926,286,924.24	-146,09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3,338,888.84	1,113,192,796.71	-146,09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5,293,617.27	2,645,721,548.43	427,931.1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服务业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业务	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管道安装产生的增值额	9%
	服务业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1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

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21年度进行调整。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705.15
银行存款	228,648,957.86	221,395,956.15
合计	228,648,957.86	221,437,661.30

其他说明

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有30,868,239.16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34,073.30	0
合计	1,534,073.30	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34,073.30	100			1,534,073.30
合计	1,534,073.30	/		/	1,534,073.3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6,036,339.67
1 至 2 年	15,302,215.30
2 至 3 年	23,207,143.69
3 年以上	5,724,507.5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446,504.46
合计	105,716,710.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57,963.57	18.03	15,676,628.41	82.26	3,381,335.16	20,833,494.60	22.17	16,896,804.51	81.10	3,936,69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58,747.09	81.97	6,734,461.97	7.77	79,924,285.12	73,148,190.35	77.83	4,162,706.84	5.69	68,985,483.51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775,336.38	6.41			6,775,336.38	712,865.00	0.76			712,865.00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0,018,766.01	9.48			10,018,766.01	9,347,267.34	9.94			9,347,267.34

未 到 保 证 金										
账 龄 组 合	69,864,644.70	66.08	6,734,461.97	9.64	63,130,182.73	63,088,058.01	67.13	4,162,706.84	6.60	58,925,351.17
合 计	105,716,710.66	/	22,411,090.38	/	83,305,620.28	93,981,684.95	/	21,059,511.35	/	72,922,173.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9,617.26	6,383,732.08	7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3,733,995.00	3,733,995.00	100.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100.00	737,170.00	7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5	90.00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652,115.68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641,490.07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佛耳桥煤矿	543,951.13	543,951.1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464,945.8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206,906.8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158,847.68	9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165,000.00	33,000.00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123,693.79	24,738.76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847.0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89,037.19	89,037.1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9,057,963.57	15,676,628.41	82.2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21,777,536.57	653,325.94	3.00
非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36,822.00	2,577.54	7.00
非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3,496.00	1,748.00	5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41,321.52	28,925.06	7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1,311.39	1,180.25	90.00
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24,159,371.48	724,781.15	3.00
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10,777,876.92	754,451.38	7.00
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11,717,608.82	3,515,282.65	30.00
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810,900.00	567,630.00	70.00
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538,400.00	484,560.00	90.00
合计	69,864,644.70	6,734,46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业务特征将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为非建安应收账款和建安应收账款，再分业务区分账龄。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16,896,804.51		1,220,176.10			15,676,628.41
按组合计提坏账	4,162,706.84	2,571,755.13				6,734,461.97
合计	21,059,511.35	2,571,755.13	1,220,176.10			22,411,090.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45,980.00	固定资产
合计	945,98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70,621.79	10.09	320,118.65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9,617.26	8.63	6,383,732.0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801.70	6.74	213,834.0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关联方	6,475,336.38	6.13	
乐山市沙湾区华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8,704.00	5.99	189,861.12
合计		39,722,081.13	37.58	7,107,545.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2,929.77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663,133.87	92.56	58,995,904.51	97.63
1 至 2 年	3,857,907.12	6.78	1,069,966.76	1.77
2 至 3 年	223,948.15	0.39	232,756.00	0.39
3 年以上	152,056.00	0.27	129,938.43	0.21
合计	56,897,045.14	100.00	60,428,565.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非关联方	36,359,121.40	63.90	预付购气款，未到结算期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05,239.20	9.68	预付购气款，未到结算期
四川朗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2,712.72	6.47	预付购气款，未到结算期
宝鸡宝管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9,858.00	5.98	预付材料款，未到结算期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840,000.00	4.99	项目实施中，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1,786,931.32	9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7,205,880.35	95,520,268.65
合计	67,205,880.35	95,520,26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017,308.93
1 至 2 年	7,802,110.40
2 至 3 年	11,086,442.75
3 年以上	38,974,363.6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272,644.15
合计	154,152,869.83

注：三年以上为公司按账龄分为 3-5 年账龄段的其他应收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5,347,981.93	172,188,900.36

保证金	7,484,338.91	5,429,426.14
备用金	1,320,434.06	4,795,259.63
其他	114.93	2,914.94
合计	154,152,869.83	182,416,501.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188,703.72		76,707,528.70	86,896,232.4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188,703.72		76,707,528.70	86,896,232.4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7,534.83		35,000.00	342,534.83
本期转回	291,777.77			291,777.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204,460.78		76,742,528.70	86,946,989.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80,364,864.84	35,000.00	291,777.77			80,108,08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	6,531,367.58	307,534.83				6,838,902.41
合计	86,896,232.42	342,534.83	291,777.77			86,946,989.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88,888.67	银行存款
合计	14,588,888.67	/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5,964,778.70	75,964,778.70	100.00	破产清算中，难以收回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0	780,000.00	2.00	注 1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12,927,791.83	2,585,558.37	2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难以收回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兴建机械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已注销，难以收回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垫付诉讼费，难以收回
合计	128,670,320.53	80,108,087.07	/	/

注 1：应收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井研国投公司”）款项系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中标“井研县马踏镇等 18 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该项目招标要求 5,000.00 万元资金由中标人（或中标牵头人）负责融资，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收回。自来水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在中标后将该项目融资款 5,000.00 万元支付给井研国投公司，按 4.75% 年利率收取利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应收井研国投公司本息和为 3,900.00 万元。就该项目融资本息，四川东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研国投公司 5,50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咨字[2018]第 413 号”价值咨询报告显示，用于质押担保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1 亿元，远大于自来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井研国投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担保物的价值能够覆盖应收款项本息和，且 2020 年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因此自来水公司认为该款项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极低，仍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5,964,778.70	注 1	49.28	75,964,778.70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39,000,000.00	注 2	25.30	780,000.00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927,791.83	注 3	8.39	2,585,558.37
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4,806,703.98	1 年以内	3.12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697,974.40	1 年以内	2.40	
合计	/	136,397,248.91	/	88.49	79,330,337.07

注 1：应收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款项余额为 75,964,778.70 元，其中 2-3 年 3,806,941.66 元、3-5 年 5,663,716.58 元、5 年以上 66,494,120.46 元。

注 2：应收井研国投公司款项余额 39,000,00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 2,209,494.88 元、1-2 年 2,407,986.02 元、2-3 年 2,407,985.98 元、3-5 年 31,974,533.12 元。

注 3：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 12,927,791.83 元，其中 1-2 年 604,908.95 元、2-3 年 604,908.95 元、3-5 年 1,209,817.90 元、5 年以上 10,508,156.03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99,558.36	141,864.64	26,857,693.72	34,166,179.74	592,407.90	33,573,771.84
库存商品	888,227.39		888,227.39	803,250.37		803,250.37
周转材料	327,860.01		327,860.01	984,341.92		984,341.92
合同履约成本	34,103,919.27		34,103,919.27	26,739,230.89		26,739,230.89
合计	62,319,565.03	141,864.64	62,177,700.39	62,693,002.92	592,407.90	62,100,595.02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 项。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2,407.90	132,952.86		583,496.12		141,864.64
合计	592,407.90	132,952.86		583,496.12		141,864.6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处理施工项目		79,182,847.48	79,182,847.48		
农网项目（犍为、夹江、峨眉）		14,586,333.81	14,024,182.35		562,151.46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单项工程向坪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12,985,463.61	12,985,463.61		
井研县马踏镇等 18 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施工项目		6,725,668.81	6,725,668.81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施工项目		5,460,142.44	5,460,142.44		
峨汉高速高低压线路迁改施工项目	52,207.96	4,663,620.10	4,715,828.06		
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施工项目		2,382,077.32			2,382,077.32
四川犍为世纪茉莉博缆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电力正式用电工程及世界茉莉花都项目桫欏大道电力管道水平定向钻越工程及电缆沟施工项目		1,337,067.49			1,337,067.49
仁沐新高速高架桥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1,049,508.11			1,049,508.11
川犍电力旧城区新城区电网改造项目：213 绕城复线 10KV 四回线路施工项目		1,027,129.46			1,027,129.46
其他	26,687,022.93	90,019,863.63	88,960,901.13		27,745,985.43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行成本					
合计	26,739,230.89	219,419,722.26	212,055,033.88		34,103,91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关联方组合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4,682,855.35		4,682,855.35			
未到期保证金						
账龄组合	86,993,115.93	2,808,089.21	84,185,026.72	19,613,824.65	588,414.75	19,025,409.90
合计	91,675,971.28	2,808,089.21	88,867,882.07	19,613,824.65	588,414.75	19,025,409.9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 项。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处理施工项目	57,163,541.37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农网项目（犍为、夹江、峨眉）	3,413,993.68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单项工程向坪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3,141,028.17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宝尚投资滟澜洲春森里自来水安装项目	1,850,019.99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四川蓝雁房地产乐山大渡河府一、二、三期自来水安装项目	1,817,602.80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G245 国道罗目镇鞠安村至高桥镇严寺村沿线风貌改造项目高鞠线项目	1,414,235.14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四川和邦房地产滨河湾一、二、三期自来水安装项目	1,162,647.42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青江民庭小区民用天然气安装项目	1,097,360.00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乐自高速高新区连接线管道迁建项目	1,068,741.99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合计	72,129,170.56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减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	2,219,674.46			
合计	2,219,674.4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合同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资产

合同	金额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处理施工项目	57,163,541.37	62.35	1,714,906.24
农网项目（犍为、夹江、峨眉）	3,413,993.68	3.72	102,419.81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单项工程向坪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3,141,028.17	3.43	94,230.85
玉和苑棚改（乐山城投）项目	2,708,129.30	2.95	188,829.05
宝尚投资滟澜洲春森里项目	1,850,019.99	2.02	55,500.60
合计	68,276,712.51	74.47	2,155,886.55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73,133.00	
合计	2,173,133.00	

注：见附注 16、长期应收款。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	19,677,949.14	38,720,870.66
预交企业所得税	453,706.04	6,864,177.07

委托贷款	29,048,200.00	29,048,200.00
合计	49,179,855.18	74,633,247.73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 项。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委托乐山市商业银行向沫江煤电发放委托贷款 8,850.00 万元，沫江煤电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作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945.18 万元。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沙湾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	75,133,709.52		75,133,709.52	48,230,797.89		48,230,797.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73,133.00		2,173,133.00				
合计	72,960,576.52		72,960,576.52	48,230,797.89		48,230,797.89	/

注：特许经营权项目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见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3,521,431.41			7,701,889.53			11,368,244.83			369,855,076.1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4,028,377.82			-2,931,849.35						51,096,528.47
小计	427,549,809.23			4,770,040.18			11,368,244.83			420,951,604.58
合计	427,549,809.23			4,770,040.18			11,368,244.83			420,951,604.58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83,806.66	10,715,444.35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8,227,928.80	8,227,928.80
乐山市商业银行	75,507,157.42	68,720,913.35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5,018,892.88	87,664,286.50

注：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破产清算完毕，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 元，其中成本 2,5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2,5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0,626.43			6,140,626.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40,626.43			6,140,626.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94,189.26			3,094,189.2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30.46			130,130.46
(1) 计提或摊销	130,130.46			130,130.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224,319.72			3,224,319.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6,306.71			2,916,306.71
2.期初账面价值	3,046,437.17			3,046,437.17

注：①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0,130.46 元；②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全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④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83,461,556.59	2,006,833,122.54
固定资产清理	30,666.50	359,442.90
合计	2,083,492,223.09	2,007,192,56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3,417,148.99	2,231,713,918.11	48,358,278.86	135,464,214.60	3,458,953,56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91,531.16	140,620,355.22	5,762,678.11	4,558,339.23	226,632,903.72
(1) 购置	4,469,063.64	10,379,406.35	4,728,585.23	2,973,909.29	22,550,964.51
(2) 在建工程转入	71,222,467.52	129,737,499.87	322,006.03	1,363,494.94	202,645,468.3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503,449.00	712,086.85	220,935.00	1,436,470.85
3. 本期减少金额	819,480.76	14,717,547.40	5,528,964.16	646,539.00	21,712,531.32
(1) 处置或报废	819,480.76	14,717,547.40	5,528,964.16	646,539.00	21,712,531.32
4. 期末余额	1,118,289,199.39	2,357,616,725.93	48,591,992.81	139,376,014.83	3,663,873,932.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4,697,768.18	888,312,320.51	36,687,345.15	54,038,160.58	1,443,735,59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94,577.93	104,948,923.43	3,602,894.34	3,159,588.62	146,005,984.32
(1) 计提	34,294,577.93	104,948,485.03	3,419,623.51	3,143,189.85	145,805,876.3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438.40	183,270.83	16,398.77	200,10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19,128.02	11,487,639.19	5,361,166.16	446,112.60	17,714,045.97
(1) 处置或报废	419,128.02	11,487,639.19	5,361,166.16	446,112.60	17,714,045.97
4. 期末余额	498,573,218.09	981,773,604.75	34,929,073.33	56,751,636.60	1,572,027,532.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2,608,944.41	1,374,565,314.47	13,662,919.48	82,624,378.23	2,083,461,556.59

2. 期初账面价值	571,612,343.92	1,342,123,790.89	11,670,933.71	81,426,054.02	2,006,833,122.54
-----------	----------------	------------------	---------------	---------------	------------------

注：A、本期折旧额 145,805,876.32 元；B、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02,645,468.36 元；C、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增加为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犍为公司”）接收用户资产增加 498,025.00 元、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公司”）接受捐赠增加 938,445.85 元；D、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其他增加为花溪公司接受捐赠增加。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9,903.50	359,442.90
其他	763.00	
合计	30,666.50	359,442.90

其他说明：

注：固定资产清理期末账面余额为 352,867.32 元，减值准备为 322,200.82 元。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8,876,405.50	288,461,510.44
工程物资	22,284,841.17	12,421,215.27
合计	381,161,246.67	300,882,72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50,258,134.73		50,258,134.73	48,599,467.05		48,599,467.05
犍为 2020 年农村低电压治理工程	31,162,454.01		31,162,454.01			
夹江 110 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	22,665,315.50		22,665,315.50	19,631,548.72		19,631,548.72
夹江 110 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	26,572,102.66		26,572,102.66	13,054,189.62		13,054,189.62
沙湾区供水管网工程	10,497,039.28		10,497,039.28	5,534,143.81		5,534,143.81
犍为 110 千伏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9,194,943.43		9,194,943.43	8,259,371.23		8,259,371.23
犍为公司 2020 年智能电表全覆盖项目	8,738,103.32		8,738,103.32			
夹江公司 2020 年智能电表全覆盖项目	7,160,978.30		7,160,978.30			
夹江 35 千伏杨柳变电站 10 千伏城区线路及台区技改工程	7,136,363.45		7,136,363.45	4,276,460.39		4,276,460.39
夹江经济开发区 35 千伏合华线迁改工程	6,908,434.19		6,908,434.19			
其他	179,204,502.03	621,965.40	178,582,536.63	189,728,295.02	621,965.40	189,106,329.62
合计	359,498,370.90	621,965.40	358,876,405.50	289,083,475.84	621,965.40	288,461,510.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A	43,938,800.00	48,599,467.05	1,658,667.68			50,258,134.73	114.38	98.00				自筹资金

犍为 2020 年农村低 电压治 理工程 B	49,606,400.00		31,162,454.01			31,162,454.01	62.82	90.00				自筹 资金
夹江 110 千伏薛 村输变 电新建 工程C	104,770,000.00	19,631,548.72	3,033,766.78			22,665,315.50	21.63	25.00				自筹 资金
夹江 110 千伏丰 收输变 电工程 D	43,160,000.00	13,054,189.62	13,517,913.04			26,572,102.66	61.57	95.00				自筹 资金
沙湾 区供水 管网工 程E	37,767,800.00	5,534,143.81	10,092,475.28	5,129,579.81		10,497,039.28	78.15	95.00				自筹 资金
犍为 110 千伏新 民输变 电新建 工程F	74,000,000.00	8,259,371.23	935,572.20			9,194,943.43	12.43	35.00				自筹 资金
犍为 公司 2020 年智能 电表全 覆盖项 目G	14,835,900.00		8,738,103.32			8,738,103.32	58.90	50.00				自筹 资金
夹江 公司 2020 年智能 电表全 覆盖项 目H	34,514,700.00		7,160,978.30			7,160,978.30	20.75	35.00				自筹 资金
夹江 35 千伏杨 柳变电 站10 千伏城 区线路 及台区 技改工 程I	13,251,400.00	4,276,460.39	2,859,903.06			7,136,363.45	53.85	90.00				自筹 资金

夹江经济开发区35千伏合华线迁改工程J	8,542,200.00		6,908,434.19			6,908,434.19	80.87	70					自筹资金
合计	424,387,200.00	99,355,180.82	86,068,267.86	5,129,579.81		180,293,868.87	/	/				/	/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A、2010年5月3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2010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于2010年8月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投资预算为4,393.88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98%；该项目累计已投入50,258,134.73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14.38%。

B、犍为2020年农村低电压治理工程获得本公司线上审核批准，该项目投资预算批复为4,960.6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建设中，工程完工进度约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31,162,454.01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2.82%。

C、夹江110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于2018年9月2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审批（2018）530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10,477.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临时变电站已基本完工，但尚未验收，工程整体完工率约2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22,665,315.50元，占预算的比例为21.63%。

D、夹江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82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静态投资5,290.00万元。由于工程初设方案的调整，该工程于2020年3月31日获得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电司（2020）69号”文件的批准，调整项目总预算为4,316.00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夹江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主体建设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消缺等收尾工作，工程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26,572,102.66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1.57%。

E、沙湾区供水管网工程一期项目于2018年6月12日获得“乐电议定（2018）116-31-01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1,900.00万元；另沙湾区供水管网工程二期项目于2019年4月2日获得乐山电力公司“乐电司发展（2019）12号”文件的批准，沙湾区供水管网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的总预算为3,776.78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管网及支管网已铺设完成，工程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

投入 29,514,126.00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8.15%。

F、犍为 110 千伏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获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犍发改项目审[2017]42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 7,4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 35 千伏临时变电站已基本完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35%；本期发生额为项目的工程款，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9,194,943.43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2.43%。

G、犍为公司 2020 年智能电表全覆盖项目获得“乐电司（2020）69 号”文件的批准，该项目投资预算批复为 1,483.59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建设中，工程完工进度约 5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8,738,103.3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58.90%。

H、夹江公司 2020 年智能电表全覆盖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得“乐电司（2020）69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 3,451.47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完工率约 3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7,160,978.30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20.75%。

I、夹江 35 千伏杨柳变电站 10 千伏城区线路及台区技改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获得“乐电司（2018）57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 1,325.14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工率约 90.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7,136,363.45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53.85%。

J、夹江经济开发区 35 千伏合华线迁改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获得“乐电司（2020）75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 854.22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目前已完成 G5 至 G10 塔段放线，工程完工率约 7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6,908,434.19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80.87%。

③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其他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数	减少数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	11,842,238.72	36,063,318.62	47,905,557.34			
张村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	11,393,309.79	6,720,165.48	18,113,475.27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10,409,241.39	7,383,481.35	17,792,722.74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	7,740,827.06	2,646,569.17	10,387,396.23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	6,991,109.98	331,408.54	7,322,518.52			
五通桥供水保障项目	3,328,001.92	6,306,779.01	5,919,706.99		3,715,073.94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高庙电站）	7,381,410.50		5,681,157.15	1,700,253.35		
瓦屋山供电所生产营业用房新建工程	5,252,272.40	11,653.47	5,263,925.87			

沙湾区供水管网工程	5,534,143.81	10,092,475.28	5,129,579.81		10,497,039.28	
高庙电站无油化改造	1,712,095.49	3,252,584.31	4,964,679.80			
合计	71,584,651.06	72,808,435.23	128,480,719.72	1,700,253.35	14,212,113.22	

注：其他减少为结算审减。

④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计	621,965.40			621,965.4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2,284,841.17		22,284,841.17	12,421,215.27		12,421,215.27
合计	22,284,841.17		22,284,841.17	12,421,215.27		12,421,215.27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0,512,488.74			14,824,266.63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47,446,44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09,392.24			1,701,693.13				26,611,085.37
(1) 购置	24,909,392.24			1,701,693.13				26,611,08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5,421,880.98			16,525,959.76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74,057,533.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922,076.05			9,271,868.64	12,323.26	1,175,976.98	257,756.16	50,640,00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4,919.31			1,788,405.31	493.92	52,456.44	48,329.28	7,214,604.26
(1) 计提	5,324,919.31			1,788,405.31	493.92	52,456.44	48,329.28	7,214,60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246,995.36			11,060,273.95	12,817.18	1,228,433.42	306,085.44	57,854,605.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0,174,885.62			5,465,685.81	13,582.82	371,566.58	177,207.44	216,202,92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0,590,412.69			5,552,397.99	14,076.74	424,023.02	225,536.72	196,806,447.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1）本期摊销金额为 7,214,604.26 元；

（2）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无。

（3）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商誉是本公司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年3月4日，公司分别以1,197.00万元和273.00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798.00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182.00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6,799,980.0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与子公司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预期，按照增长率为0%，预测期为5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按照15%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测试的结果，可回收金额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象鼻嘴、月儿山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237,123.03		158,082.00		79,041.03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152,455.84		25,815.28		126,640.56
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257,460.64		36,780.12		220,680.52
天仙桥石麟电站主厂房新建彩钢瓦屋面工程	364,117.64		45,514.68		318,602.96
石站绿色厨房施工费	88,744.00		11,263.95		77,480.05
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16,361,436.62	20,692,671.65	2,128,466.16		34,925,642.11

基地水管改造	101,401.34		10,311.87		91,089.47
合计	17,562,739.11	20,692,671.65	2,416,234.06		35,839,176.7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56,459.85	3,233,847.12	11,604,078.79	1,751,447.34
可抵扣亏损	139,641,039.96	34,910,259.99	251,059,485.36	62,764,871.34
农网资金利息			39,753,254.05	9,938,313.51
合计	157,397,499.81	38,144,107.11	302,416,818.20	74,454,632.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225,823.92		259,692.66
合计		225,823.92		259,692.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8,554,082.86	390,168,210.78
可抵扣亏损	1,053,137,999.56	987,839,846.47
合计	1,421,692,082.42	1,378,008,057.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6,776,840.08	
2021年	135,528.00	135,528.00	
2022年	945,415,051.63	913,814,303.09	
2023年	12,664,446.78	14,484,124.48	
2024年	49,224,249.12	52,629,050.82	
2025年	45,698,724.03		
合计	1,053,137,999.56	987,839,846.47	/

注：将于 2025 年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系犍为公司、花溪公司、大岷公司、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岗公司”）、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亏损，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公司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5,400.33		315,400.33	315,400.33		315,400.33
预付土地款	5,131,000.00		5,131,000.00	2,464,000.00		2,464,000.00
合计	5,446,400.33		5,446,400.33	2,779,400.33		2,779,400.33

3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107,955,743.77	2,914,289.96	-	1,511,953.87	-	-	109,358,079.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592,407.90	132,952.86	-	-	583,496.12	-	141,864.64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88,414.75	2,219,674.46	-	-	-	-	2,808,089.21
四、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4,428,095.87	286,982.13	-	-	4,392,877.18	-	322,200.82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84,843.60	-	-	-	-	-	8,384,843.60
九、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
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	-	-	-	-	621,965.40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十五、其他（其他流动资产）	59,451,800.00	-	-	-	-	-	59,451,800.00
合计	182,023,271.29	5,553,899.41	-	1,511,953.87	4,976,373.30	-	181,088,843.5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5,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0	30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3,253,934.82	179,861,030.78
1年以上	48,317,916.19	16,275,770.03
合计	221,571,851.01	196,136,800.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65,200.00	工程尚未结算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29,827.49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5,181.75	工程尚未结算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50,943.88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7,780.10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34,418,933.22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电款	218,177,893.89	144,730,220.83
预收工程款	52,737,719.85	76,424,322.11
预收售气款	22,909,689.52	18,852,661.37
预收售水款	7,211,873.94	4,149,136.31
预收服务款	1,853,297.76	1,872,832.90
预收设计咨询款	609,116.58	9,905.66
其他	32,038.84	5,323.42
合计	303,531,630.38	246,044,402.6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售电款	73,447,673.06	智能表改造进度加快，预存电费增加。
预收工程款	-23,686,602.26	前期收款，本期履行履约义务确认营业收入。
预收售气款	4,057,028.15	自然增长。
预收售水款	3,062,737.63	自然增长。
合计	56,880,836.58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2,207,152.21	535,174,953.60	486,490,549.60	230,891,556.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364.71	56,526,832.19	56,527,126.59	73,070.31
三、辞退福利		16,747.00	16,74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2,280,516.92	591,718,532.79	543,034,423.19	230,964,626.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252,410.30	433,536,238.92	386,010,704.99	228,777,944.23

二、职工福利费		30,840,150.57	30,840,150.57	
三、社会保险费	7,187.13	20,703,791.13	20,701,988.83	8,98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87.13	16,943,078.03	16,941,570.13	8,695.03
工伤保险费		3,726,958.06	3,726,663.66	294.40
生育保险费		33,755.04	33,755.04	
四、住房公积金	14,287.28	37,474,188.95	37,474,188.95	14,287.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3,267.50	12,620,584.03	11,463,516.26	2,090,335.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2,207,152.21	535,174,953.60	486,490,549.60	230,891,556.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214.93	29,788,364.51	29,788,791.68	47,787.76
2、失业保险费	25,149.78	1,587,259.58	1,587,126.81	25,282.55
3、企业年金缴费		25,151,208.10	25,151,208.10	
合计	73,364.71	56,526,832.19	56,527,126.59	73,070.3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40、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303,138.43	48,740,187.69
企业所得税	5,950,049.84	2,600,923.45
个人所得税	561,710.96	539,09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969.22	1,890,418.43
农网还贷资金	12,952,044.85	19,389,798.39
水资源费		
可再生能源附加	1,581,704.23	5,966,438.96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093,483.55	1,080,099.29
印花税	288,537.10	333,493.29
教育附加费	201,392.93	818,028.08
地方教育附加	136,910.51	548,711.21
房产税	4,971.49	92,038.97
土地使用税	1,043.49	1,043.49
车船使用税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5,525.14
水资源税	1,584,252.20	1,012,168.51
合计	56,101,208.80	83,057,969.34

其他说明：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的变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118,495,647.46	159,520,698.32
合计	119,800,135.19	160,825,186.0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20,557,474.69	17,371,654.59
保证金	26,452,992.20	23,484,113.11
往来款	27,811,000.72	15,704,182.20
代扣税款手续费	671,006.49	614,447.96
农网资金利息	42,877,500.00	102,346,300.46
其他	125,673.36	
合计	118,495,647.46	159,520,698.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2,877,500.00	资金占用利息，未到付款时点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265,217.95	未到付款时点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512,971.71	代收款项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四川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5,390.41	保证金，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56,999,509.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900,370.00	30,787,9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177,592,370.00	32,479,975.00

其他说明：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70,900,370.00	30,787,975.00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75,900,370.00	30,787,975.00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借款	2020 利率 (%)	报告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起始日	终止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9-1-29	2020-1-28	4.4700	RMB				1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29	2020-7-31	4.4700	RMB				100,0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0-3-21	3.6636	RMB				5,287,2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0-9-21	3.5372	RMB				5,300,775.00
成都银行	2018-3-15	2020-12-31	4.2525	RMB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5-4	2020-12-31	4.1325	RMB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15	2021-1-28	3.9150	RMB		50,000,0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1-11-26	3.6636	RMB		38,232,995.00		
平安银行	2019-12-19	2021-12-17	3.5372	RMB		48,667,375.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1-12-29	3.8500	RMB		2,000,000.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4-29	2021-4-27	3.8500	RMB		1,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30	2021-5-28	3.8500	RMB		5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30	2021-11-26	3.8500	RMB		5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5-4	2021-12-31	4.2525	RMB		2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9-3	2021-12-31	4.2525	RMB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26	2021-3-25	6.2722	RMB		5,000,000.00		
合计						175,900,370.00		30,787,975.00

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计		1,692,000.00			1,692,000.00	

注：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9,396,535.87	24,017,568.19
合计	29,396,535.87	24,017,568.19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54,000,000.00
信用借款	479,900,370.00	471,388,34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900,370.00	30,787,975.0
合计	374,000,000.0	494,600,37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9-1-29	2021-1-28	4.4700	RMB				49,7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15	2021-1-28	4.4700	RMB				5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3-19	2022-3-13	4.2525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3-27	2022-3-13	4.2525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4-2	2022-3-13	4.2525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4-4	2022-3-13	4.2525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1-11-26	3.6636	RMB				38,232,995.00
平安银行	2019-12-19	2021.12.29	3.5372	RMB				48,667,375.00
成都银行	2019-3-27	2034-3-26	6.2722	RMB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7-18	2034-3-25	6.2722	RMB		1,500,000.00		1,5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1-20	2034-3-25	6.2722	RMB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2-11	2034-3-25	6.2722	RMB		12,000,000.00		12,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4-1	2022-3-21	4.2525	RMB		14,000,000.00		14,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5-4	2027-11-20	4.1325	RMB				3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9-3	2027-11-20	4.1325	RMB		3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11-1	2027-11-20	4.1325	RMB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10-23	2027-11-20	4.1325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25	2027-11-20	4.1325	RMB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2-1	2027-11-20	4.1325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2-12-29	3.8500	RMB		17,000,000.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4-29	2023-4-27	3.8500	RMB		29,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30	2023-11-26	3.8500	RMB		49,000,000.00		
成都银行	2020-1-20	2034-3-25	6.2722	RMB		16,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26	2034-3-25	6.2722	RMB		35,000,000.00		
合计						374,000,000.00		494,600,37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47,958,983.10	46,600,749.77
合计	308,708,983.10	307,350,74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其他说明：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5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5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注：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
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乐市环函[2017]31 号，乐市环函[2017]197 号，乐市环函[2017]231 号
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乐市环[2018]209 号
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	7,802,749.77	1,358,233.33		9,160,983.10	犍国资[2017]130 号
合计	46,600,749.77	1,358,233.33		47,958,983.10	/

其他说明：

注：①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规定，从 2008 年 3 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②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根据“乐市环函[2017]31 号”、“乐市环函[2017]197 号”和“乐市环函[2017]231 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李码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大渡河安谷库区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和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③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乐市环 [2018]209 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库区水源地和青衣江陶度水源地（含第五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涵养林建设；④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来源于犍为县国资委拨入的四川嘉阳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根据“犍国资[2017]130 号”通知规定分离移交费用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分担。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715,935.57	21,530,700.00	2,219,570.06	57,027,065.5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62,600.00			162,6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线路补贴款	2,535,428.58		87,428.57	2,448,000.01	收到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企业工程补贴款	710,173.96		57,581.64	652,592.32	收到的工程建设补贴款
合计	41,124,138.11	21,530,700.00	2,364,580.27	60,290,257.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3,137,590.90	11,292,000.00		1,548,310.56		32,881,280.34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162,600.00					162,600.00	与收益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36,282.88			10,619.52		125,663.36	与资产相关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977,815.76	492,000.00		22,225.54		1,447,590.22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419,580.90			201,398.64		218,182.26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501,875.00			133,500.00		1,368,375.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556,505.13	9,746,700.00		106,258.80		20,196,946.33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986,285.00			197,257.00		789,02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878,535.57	21,530,700.00		2,219,570.06		57,189,665.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17,419,810.99	498,025.00		17,917,835.99
合计	1,384,175,678.80	498,025.00		1,384,673,703.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键为公司接收用户资产 498,02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0,013,813.53			60,013,813.53
合计	98,190,892.48			98,190,892.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668,110,47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33,688.07	43,104,852.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4,461,990.79	-625,005,618.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35,347.58	89,234,940.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三供一业”资产移交		2,425,001.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926,643.21	-538,195,678.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3,688.07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0,895,165.68	1,700,259,708.77	2,176,111,771.03	1,667,862,796.69
其他业务	40,309,715.39	4,022,445.35	47,088,166.31	9,113,220.38
合计	2,291,204,881.07	1,704,282,154.12	2,223,199,937.34	1,676,976,017.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力分部	燃气分部	自来水分部	综合能源分部	宾馆服务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1,412,666,939.95	437,540,101.31	271,214,865.04	102,886,040.77	26,587,218.61		2,250,895,165.6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411,453,564.88	332,116,830.07	107,710,049.79	39,683,989.98	26,587,218.61		1,917,551,653.33
在某一时段确认	1,213,375.07	105,423,271.24	163,504,815.25	63,202,050.79			333,343,512.35
其他业务收入：						40,309,715.39	40,309,715.3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1,959,262.27	31,959,262.27
在某一时段确认						8,350,453.12	8,350,453.12
合计	1,412,666,939.95	437,540,101.31	271,214,865.04	102,886,040.77	26,587,218.61	40,309,715.39	2,291,204,881.0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商品销售：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提供劳务：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按照投入法(指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的，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常规的公共服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通常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对其他业务，本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性质、履约能力等评定其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5,165,204.92元，其中：102,804,956.52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对于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单项工程代建向坪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5,577,995.28		
滢澜洲春森里二期项目	5,166,284.40		
农网项目（犍为、夹江、峨眉）	4,897,967.09		
峨汉高速高低压线路迁改施工项目	4,775,874.40		
翡翠滨江民用天然气安装项目	3,778,348.62		
乐山中心城四期二批次施工项目	3,735,688.07		
中铁二十局集团乐山基地“三供一业”给水施工项目	3,733,502.62		
四川和邦房地产滨河湾一、二、三期施工项目	3,476,149.16		
领地·青江麓台民用天然气安装项目	3,146,788.99		
部落阁民用天然气安装项目	3,074,036.70		
其他	61,442,321.19	9,712,696.85	2,647,551.55
合计	102,804,956.52	9,712,696.85	2,647,551.5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18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3,973.61	8,097,554.87
教育费附加	2,280,971.06	3,783,847.47
房产税	3,624,861.46	3,514,084.51
土地使用税	3,934,794.11	3,745,110.16
车船使用税	96,059.17	104,836.78
印花税	1,262,008.92	1,207,853.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6,304.72	2,390,939.52
水资源税	6,847,770.92	3,264,402.22
其他		177,179.43
合计	24,486,743.97	26,292,989.95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75,399,936.64	80,020,573.62
修理费	7,273,164.12	18,469,906.10
折旧费	3,815,597.44	3,527,781.48
广告宣传费	2,430,459.60	3,062,393.95
销售服务费	2,075,783.52	1,453,993.49
水电费	912,499.63	1,495,119.28
劳动保护费	898,414.44	
办公费	501,795.51	549,141.56
机物料消耗	422,944.76	1,222,110.84
低耗品摊销	294,528.48	336,353.48
其他	898,473.03	1,634,548.92
合计	94,923,597.17	111,771,922.72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38,193,697.28	224,475,675.26
折旧费	16,996,940.58	13,966,556.23
无形资产摊销	7,214,604.26	6,330,927.45
修理费	6,547,859.86	4,995,659.84
警卫消防费	4,925,930.58	3,703,694.91
咨询费	4,777,723.55	3,016,903.64
运输费	4,380,198.96	4,454,030.45
办公费	4,081,047.09	4,202,111.04

劳动保护费	3,943,811.75	2,905,591.90
财产保险费	2,448,500.22	2,329,272.95
其他	13,571,977.27	17,883,982.64
合计	307,082,291.40	288,264,406.31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570,198.73	33,764,097.73
减：利息收入	-5,076,554.57	-3,754,852.8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6,146,039.50
其他	466,612.38	363,376.45
合计	36,960,256.54	24,226,581.85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548,310.56	1,103,710.56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05,590.53	64,502.52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201,398.64	201,398.64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197,257.00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6,258.80	106,258.80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10,619.52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22,225.54	20,477.76
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11,584.93
增值税减免税款	14,765.25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169,600.00	172,200.00
合计	2,609,525.84	2,021,509.73

3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70,040.18	17,532,719.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3,09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70,999.66	1,290,000.00
合计	10,241,039.84	25,265,818.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01,889.53	17,299,441.77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931,849.35	233,277.82
合计	4,770,040.18	17,532,71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00	1,29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460,999.66	
合计	5,470,999.66	1,290,000.0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362.31	
乐山市商业银行	6,786,244.07	
合计	7,354,606.38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8,649.26	-1,942,509.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57.06	-710,365.31
合计	-1,369,406.32	-2,652,874.60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952.86	-583,496.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6,982.13	-4,428,095.8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219,674.46	
合计	-2,639,609.45	-5,011,591.99

其他说明：

其他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84,011.97	37,175,180.60
合计	84,011.97	37,175,180.60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6,195.34	892,314.29	346,195.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6,195.34	892,314.29	346,195.34
接受捐赠	966,262.39		966,262.39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818,240.87	1,290,537.20	2,818,240.87
其他收入（注）	25,888,685.08	5,645,626.66	25,888,685.08
合计	30,019,383.68	7,828,478.15	30,019,383.68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①犍为公司本期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冲回了多计提的农网资金占用费 18,286,061.01 元；②公司及犍为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收到的供电、供水及供气违约金 4,246,027.77 元；③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源公司”）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款 1,519,460.5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694,667.64	626,901.19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助	29,837.22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经信局 2019 年受灾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费	8,736.01	8,736.01	与收益相关
春节加班补助		4,9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转型升级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坛电厂损失补偿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8,240.87	1,290,537.2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93,749.36	6,899,086.78	1,193,749.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93,749.36	6,899,086.78	1,193,749.36
对外捐赠	1,301,500.00	1,376,700.00	1,301,500.0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595,426.09	116,267.59	595,426.09
其他支出	588,390.51	11,500,636.48	588,390.51
合计	3,679,065.96	19,892,690.85	3,679,065.96

其他说明：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①公司因电力施工意外事故支付款项 300,000.00 元；②公司下属发电企业支付增殖放流费 196,200.00 元。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85,833.89	10,344,966.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76,656.34	31,705,663.96
合计	54,162,490.23	42,050,63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090,323.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522,580.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36,154.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8,441.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843.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9,939.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900.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92,504.94
所得税费用	54,162,490.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26,811,297.98	1,336,881.55
代收污水处理费	6,117,048.55	8,655,500.19
房屋租金收入	4,244,142.01	3,507,038.99
赔偿款、违约金	7,170,828.27	3,870,771.81

存款利息收入	3,365,454.57	3,754,852.83
政府补助	24,518,540.87	5,849,122.20
收到退回代垫款	600,000.00	4,060,000.00
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	1,358,233.33	7,802,749.77
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0,000.00
其他	1,188,625.51	2,494,492.02
合计	75,374,171.09	42,831,409.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费用支出	75,386,372.58	71,571,164.14
缴纳污水处理费	14,507,887.60	16,544,279.89
退还的保证金	9,391,518.61	7,129,820.03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3,066,581.35
其他	3,603,070.18	11,519,958.78
合计	102,888,848.97	109,831,804.1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网资金占用费	41,202,087.05	
合计	41,202,087.05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927,833.62	98,351,21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9,015.77	7,664,466.5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898,636.51	128,549,414.4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214,604.26	6,330,92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6,234.06	945,48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11.97	-37,175,18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7,554.02	6,006,772.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4,606.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59,098.73	27,618,05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1,039.84	-25,265,8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10,525.08	31,739,53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33,86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437.89	-2,670,83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03,852.88	-11,828,42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076,457.62	44,449,802.59
其他	7,508,488.93	6,827,77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24,506.68	281,509,330.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246,177.69	218,371,079.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371,079.95	291,933,623.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5,097.74	-73,562,543.68

注：“其他”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合并报表净利润数。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246,177.69	218,371,079.95
其中：库存现金		41,70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246,177.69	218,329,37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46,177.69	218,371,079.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02,780.1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2,780.17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02,780.17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2,219,570.06	其他收益	2,219,570.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2,694,667.64	营业外收入	2,694,667.64
电费补助	29,837.22	营业外收入	29,837.22
新冠疫情补助资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复工复产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区经信局 2019 年受灾补助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
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费	8,736.01	营业外收入	8,736.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84、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九、 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投资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峨边县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534,298.7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10,988,200.80	1,546,064.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16,043.5 31.74	744,783.9 63.15	960,827.4 94.89	431,075.8 68.42	224,870.7 74.58	655,946.6 43.00	250,816.8 07.97	689,895.2 07.31	940,712.0 15.28	389,058.4 49.71	254,129.7 54.86	643,188.2 04.57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12,567.7 49.60	261,357.7 87.71	773,925.5 37.31	213,660.8 54.69		213,660.8 54.69	468,129.1 65.10	234,826.8 71.50	702,956.0 36.60	186,581.9 63.46		186,581.9 63.4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73,225,323.67	7,357,041.18	7,357,041.18	37,735,869.65	201,547,060.82	-3,072,585.97	-3,072,585.97	47,483,083.3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7,085,912.05	51,077,297.48	51,077,297.48	50,515,774.29	497,552,463.82	57,299,801.42	57,299,801.42	87,768,245.1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	乐山	四川乐山	服务业	49.45		权益法

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218,333,522.02	25,445,310.09	1,185,363,333.58	47,982,727.52
非流动资产	3,227,036,869.44	124,463,644.65	3,348,928,954.37	62,205,795.11
资产合计	4,445,370,391.46	149,908,954.74	4,534,292,287.95	110,188,522.63
流动负债	426,209,799.46	16,571,026.70	578,852,391.16	921,677.81
非流动负债	2,160,000,776.41	30,000,000.00	2,220,675,969.11	
负债合计	2,586,210,575.87	46,571,026.70	2,799,528,360.27	921,677.81
少数股东权益	146,867,796.55		141,751,95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2,292,019.04	103,337,928.04	1,593,011,976.52	109,266,844.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9,855,076.11	51,096,528.47	373,521,431.41	54,028,377.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9,855,076.11	51,096,528.47	373,521,431.41	54,028,37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4,659,739.75	19,600.00	367,306,594.50	155,660.38
净利润	47,436,155.23	-5,928,916.78	93,301,511.56	471,744.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436,155.23	-5,928,916.78	93,301,511.56	471,744.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368,244.83		9,683,471.35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款项、银行借款等，在经营活动中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金融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离岸借款，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离岸借款的规模和汇率变化，以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离岸借款为 1,240.00 万美元，本公司已签署《外币掉期业务总协议书》以降低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农网资金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为降低该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利率的变化，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实时调整融资结构；同时，公司积极与银行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短期融资需求，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银行借款金额及带息农网资金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政府指导价采购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积极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以降低价格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照组合分类进行管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客户的财务状况、担保情况、信用记录等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分别设置信

用政策，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资金归集方式，统一调配集团内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18,892.88		95,018,892.8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18,892.88		95,018,892.8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95,018,892.88		95,018,892.88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018,892.88		95,018,892.8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参股股东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421,228,066.90	477,787,339.57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02,555.87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0,236,387.98	43,953,909.34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694,885.55	10,592,293.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5,251,438.18	4,540,888.0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5,182,077.34	7,597,536.15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82,701.4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采购电力。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上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对本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每年对趸售分类电量结构比例核定一次。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公司与参股单位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电力。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定价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水表。自来水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水表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6.92	620.0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42,586.96		907,075.40	
参股单位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38.47		10,240.06	
小计		945,625.43		917,315.46	
应收账款：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475,336.38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485,585.00	
参股单位	乐山市商业银行			27,280.00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小计		6,775,336.38		712,865.00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其他关联方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5,964,778.70	75,964,778.70	75,964,778.70	75,964,778.70
小计		75,964,778.70	75,964,778.70	76,064,778.70	75,964,778.7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关联方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8,500,000.00	59,451,800.00	88,500,000.00	59,451,800.00
小计		88,500,000.00	59,451,800.00	88,500,000.00	59,451,800.00
合计		172,185,740.51	135,416,578.70	166,194,959.16	135,416,578.7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参股单位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731,321.32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88,137.30	3,624,863.49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991,150.44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684,244.00	
合同负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935.78	6,228.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洪雅县供电分公司		0.08
其他应付款: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0,637.95	61,442.18
合计		10,508,426.79	3,698,533.7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②担保情况：

A、对外担保情况：无。

B、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清源环保公司是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而共同组

建的项目公司。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2019年3月26日，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贷款7,000.00万元（已提款5,40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34年3月25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8%，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公司为清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清源公司以PPP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清源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止2020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2,090.31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②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2000年8月3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驻川监（2015）119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各县级电力公司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州供电公司申报缴纳上月随电费向用户收取的农网还贷资金，市、州供电公司在收到县级电力公司农网还贷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汇总缴纳。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代收。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电网设施的使用及管理	根据国家农网政策，目前公司供电区域农村电网项目建设法人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截止 2020 年末，经双方确认，已投入公司供区农网资金 6.66 亿元（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为改善公司农网薄弱状况，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拓展农村用电市场发挥积极作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了《电网设施使用及管理协议》。	0.00	

注：公司使用并负责该部分农网资产的运维，协议的签订不涉及资产权属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83,788.29
1 至 2 年	1,294,314.91
2 至 3 年	3,432,078.45
3 年以上	89,037.7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84,157.45
合计	14,783,376.81

注：3 年以上分类为公司账龄为 3-5 年应收账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189.25	6.08	817,274.04	90.99	80,915.21	982,798.25	7.06	901,883.04	91.77	80,915.2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85,187.56	93.92	1,625,008.77	11.70	12,260,178.79	12,941,777.16	92.94	881,074.45	6.81	12,060,702.71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652,248.12	24.71			3,652,248.12	2,337,707.95	16.79			2,337,707.95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218,839.00	1.48			218,839.00	236,429.00	1.70			236,429.00
未到期保证金										
账龄组合	10,014,100.44	67.73	1,625,008.77	16.23	8,389,091.67	10,367,640.21	74.45	881,074.45	8.50	9,486,565.76
合计	14,783,376.81	/	2,442,282.81	/	12,341,094.00	13,924,575.41	/	1,782,957.49	/	12,141,617.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5	90.00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89,037.19	89,037.1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898,189.25	817,274.04	90.9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5,609,134.17	168,273.86	3.00
非建安应收账款 (1 至 2 年)			
非建安应收账款 (2 至 3 年)			
非建安应收账款 (3 至 5 年)	0.52	0.36	7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 (5 年以上)	5.39	4.85	90.00
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200,000.00	6,000.00	3.00
建安应收账款 (1 至 2 年)	416,340.91	29,143.86	7.00
建安应收账款 (2 至 3 年)	3,313,619.45	994,085.84	30.00
建安应收账款 (3 至 5 年)			
建安应收账款 (5 年以上)	475,000.00	427,500.00	90.00
合计	10,014,100.44	1,625,00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1,883.04		84,609.00			817,27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	881,074.45	743,934.32				1,625,008.77
合计	1,782,957.49	743,934.32	84,609.00			2,442,282.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峨眉山市杆管线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763,619.45	18.69	829,085.84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8,494.00	14.53	
四川省洪雅花溪红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4,809.96	11.40	50,544.30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06	5.47	728,236.85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1,270.00	4.54	
合计		8,077,345.47	54.63	1,607,866.9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2,929.77 元。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5,054,582.33	544,087,546.83
合计	635,054,582.33	544,087,54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6,516,890.56
1 至 2 年	44,925,370.95
2 至 3 年	6,561,163.82
3 年以上	5,720,464.9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0,512,019.56
合计	714,235,909.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11,549,562.51	619,956,472.13
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备用金	1,186,232.39	1,214,678.54
其他	114.93	2,914.94
合计	714,235,909.83	622,674,065.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78,990.08		76,707,528.70	78,586,518.7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4,808.72			594,808.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73,798.80		76,707,528.70	79,181,327.5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6,707,528.70					76,707,528.70
按组合计提坏账	1,878,990.08	594,808.72				2,473,798.80
合计	78,586,518.78	594,808.72				79,181,327.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7,870,471.26	注1	37.5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9,810,487.49	注2	20.97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5,964,778.70	注3	10.64	75,964,778.70
成都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791,022.80	注4	0.25	697,761.12
夹江县国土事务管理所	未到期保证金	1,500,000.00	2-3年	0.21	
合计	/	496,936,760.25	/	69.57	76,662,539.82

注1：应收自来水公司款项余额为 267,870,471.26 元，其中 1 年以内 240,734,507.24 元、1-2 年 27,135,964.02 元。

注2：应收花溪公司款项余额为 149,810,487.49 元，其中 1 年以内 137,810,487.49 元、5 年以上 12,000,000.00 元。

注3：应收沫江煤电款项余额为 75,964,778.70 元，其中 2-3 年 3,806,941.66 元、3-5 年 5,663,716.58 元、5 年以上 66,494,120.46 元。

注4：成都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791,022.80 元，其中 1 年以内 62,160.00 元、1-2 年 1,728,862.8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542,619,394.15		542,619,39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0,951,604.58		420,951,604.58	427,549,809.23		427,549,809.23
合计	1,018,570,998.73		1,018,570,998.73	970,169,203.38		970,169,203.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71,492.00		14,590,749.09	268,780,742.91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33,600.00			8,433,600.00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590,749.09		52,590,749.09		
合计	542,619,394.15	69,590,749.09	14,590,749.09	597,619,394.15		

注：公司将犍为公司持有的旺源公司 100% 股权划回，旺源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其他		

		资	资		合	益		值		期
					收	变		准		末
					益	动		备		余
					调					额
					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3,521,431.41			7,701,889.53			11,368,244.83			369,855,076.1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4,028,377.82			-2,931,849.35						51,096,528.47
小计	427,549,809.23			4,770,040.18			11,368,244.83			420,951,604.58
合计	427,549,809.23			4,770,040.18			11,368,244.83			420,951,604.5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083,480.46	934,911,474.04	1,232,552,069.95	969,980,584.27
其他业务	25,586,971.90	1,067,386.25	26,197,153.03	748,936.96
合计	1,223,670,452.36	935,978,860.29	1,258,749,222.98	970,729,521.2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力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1,198,083,480.46	25,586,971.90	1,223,670,452.3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193,380,904.74	22,415,822.28	1,215,796,727.02
在某一时段确认	4,702,575.72	3,171,149.62	7,873,725.34
合计	1,198,083,480.46	25,586,971.90	1,223,670,452.3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品销售：公司供电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费或取得收取电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提供劳务：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按照投入法（指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的，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常规的公共服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通常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对其他业务，本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性质、履约能力等评定其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0,624.00	5,640,62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70,040.18	17,532,719.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70,999.66	1,29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3,099.32
合计	15,881,663.84	30,906,442.9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640,624.00	5,640,624.00
合计	5,640,624.00	5,640,62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01,889.53	17,299,441.77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931,849.35	233,277.82
合计	4,770,040.18	17,532,71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00	1,29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460,999.66	
合计	5,470,999.66	1,29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3,099.32
合计		6,443,099.32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542.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2,176.1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就业稳岗补贴 269 万元和分摊递延收益 236 万元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4,606.38	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11,95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75,221.40	主要是报告期内川犍电力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 1828.61 万元和收取违约金 425 万元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97,30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4,229.94	
合计	35,648,880.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1904	0.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1242	0.12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4、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董事长：林双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